

广东省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招标文件范本

(2025年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

使 用 说 明

一、为规范我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等有关要求，在总结《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经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范本（2025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2025年范本》）。

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2025年范本》是在国家九部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架构格式和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编制的省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行业范本。

三、《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2025年范本》适用于广东省新建和改（扩）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招标，其他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对强制性资格标准、合同条款和报价清单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简化。

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2025年范本》编制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2025年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2025年范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

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粤发改法规〔2025〕133号）的要求推行电子招标，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结合国家有关法规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2025年范本》进行适当的简化或调整，以满足电子化、格式化、规范化等要求，使用地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招标的可按交易系统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对应修改。^①

九、《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2025年范本》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应采用最新的规定执行。

十、招标人应按照《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2025年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参编单位：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众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单位：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①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3号）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八部委令〔2024〕第16号）设置限制条件。

广 东 省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 咨询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建设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②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③

____年____月

①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应有招标人加盖的单位章，如采用联合招标模式，联合招标的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在正式发售的招标文件加盖单位章。

②项目采用代建模式的，此处“建设单位”为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为招标人。建设单位虽已委托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但也有审核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报告等职责。因此建设单位和招标人均应在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加盖单位章。

③采用委托招标的，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应有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得单位章。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6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9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①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一 XXX（如有 如实填写，如无填 “/”）	公告性质	正常 ^②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构 成	
招标范围及规模	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招标范围等）。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_____个标段。具体见附件：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如有）。 ③		
工期（交货期）	咨询服务期限 ^④ ：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进度相匹配，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签订之日起至_____止。		
最高投标限价	没有则填写“/”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⑤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可填写正常、澄清、更正、补充。“正常”指公告首发，只能发布一次。

③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内容等另行补充。

④服务期限应与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相对应，下同。

⑤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p>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6)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7)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第(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u>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u>^①。</p> <p>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p>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自行在网站中下载招标文件。<u>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u>^②</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p>	

①本项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②适用于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情况。

			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 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联系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地址	
招标代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监督机构		联系电话	
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_____, 招标人为_____。</p> <p>2.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__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可对其中的__个标段分别提出申请，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__个标段提出申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__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工程咨询单位)，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p> <p>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投标；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④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

	<p>6.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 _____。^①</p> <p>7. ^②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 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 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 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称“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 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账号信息如 下: _____。</p> <p>8. 招标人将 _____（组织或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如组织)</p> <p>踏勘现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集中地点: 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 _____。</p> <p>9.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 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 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 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 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 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p> <p>10.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 _____ 联系 方 式 : _____</p>
--	--------------------------------------------------------------------------------------------------------------------------------------------------------------------------------------------------------------------------------------------------------------------------------------------------------------------------------------------------------------------------------------------------------------------------------------------------------------------------------------------------------------------------------------------------------------------------------------------------------------------------------------------------------------------------------------------------------------------------------------------------------------------------------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③

^①对于各地市级交易中心的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可另行补充，例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可补充“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②本款仅适用于使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情形。

^③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招标文件应随招标公告一并公布。

附件1：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共分__个标段。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招标内容 ^①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②
			<p>1、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通风、消防、照明、监控等附属设施预留预埋部分）、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咨询；</p> <p>2、里程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隧道通风、消防、照明、紧急救援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咨询；</p> <p>3、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管理、养护、服务房屋以及绿化景观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p> <p>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初测初勘咨询、定测详勘咨询、初步设计咨询、技术设计咨询（如有）、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文件审核、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咨询等。^③</p>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 至附录4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①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招标内容的调整，下同。

②对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5对投标人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提出要求。

③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工作需要可将下述工作内容纳入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的招标内容，如：设计（中间成果）过程咨询、施工阶段重大变更设计咨询、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重要工点平行设计、科研课题（专项研究）咨询服务、地质勘察现场咨询服务、高边坡施工图专项咨询、施工招标清单预算专项咨询、重要结构平行独立计算、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项目后评价以及需要专业资质的涉铁、管线、房建工程设计咨询等，下同。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①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2.2 咨询服务期限^②：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进度相匹配，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_____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招标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_____级资质^③；

①本章仅适用于邀请招标，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服务期限应与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相对应，下同。

③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工程勘察资质。

（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____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____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_____）。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3.2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3.1款（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下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自行在网站中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③

4.2^④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称“电子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②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③适用于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

^④本款仅适用于使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情形。

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账号信息如下：_____。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_____（组织或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如组织）

踏勘现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子 邮 件：_____

电子 邮 件：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②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1.7	标段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初测、初勘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定测、详勘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概预算文件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中间成果）过程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重（较）大变更设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重要工点平行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课题（专项研究）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勘察现场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③

①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②每个标段逐一列明对应的建设地点所在地级以上市。

③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可选择其他专项（业）设计或研究的技术咨询服务，如：高边坡施工图专项咨询、施工招标清单预算专项咨询、重要结构平行独立计算、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项目后评价以及需要专业资质的涉铁、管线、房建工程设计咨询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2	咨询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3. 3	质量要求 ^①	
1. 3. 4	安全目标 ^②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③ ：_____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第 (1) 及 (2) 的资质或单独具备 (3) 资质；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u>2</u>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u>____</u>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提出目标要求。

②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③对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5对投标人的各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提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①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②</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投标人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工程咨询单位）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如下^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信用评价等级</th> <th>AA</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td> <td>50%-100%</td> <td>10%-5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无失信记录^④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 _____%^⑤缴纳投标保证金，减免后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如同时满足以上信用等级和中小微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则以减免后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少的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上减免情形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汇票、信用证、保证保险（含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u></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账 号：_____</p> <p>财务联系人及电话：_____</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50%-100%	10%-50%	0%	0%	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50%-100%	10%-50%	0%	0%													
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①根据《试点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实施方案》（粤发改信用〔2025〕259号）文件精神，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广州、惠州、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试点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鼓励招标人允许信用状况良好、没有失信记录的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新模式。

②投标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设置。

③鼓励招标人按投标人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减免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按表中规定的比例自行确定减免幅度。

④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是指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4(4)目、1.4.4(5)目情形的中小微企业。

⑤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比例由招标人按50%-100%自行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p>采用其他形式：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方式一：^①</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4)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后，在提交相关资料的同时须按通知规定将利息等额增值税发票提交给招标人，如未提供利息等额增值税发票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不予支付利息。</p> <p>方式二：^②</p> <p>利息退还方式按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p>.....</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_____</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③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以</p> <p><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p>

①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交到招标人账户的情况。

②本条适用于投标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情况。

③具体时间要求应结合招标项目的类型和投标人须知正文3.5.2项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设置，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明确业绩的计算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包括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其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还需包含报价清单电子文件（EXCEL格式）。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别刻入独立的光盘或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光盘或U盘分别密封在各自独立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____个信封）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光盘或U盘仅限于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时，由系统开发人员确认后使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是否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出现时，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第二信封的光盘或U盘在第一信封开标完成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密封至封标室，待第一信封评审完毕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取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另行通知</u>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_____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____分钟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名 ^② （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③ 公示的其他内容 ^④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含资审结果）、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告期限：____日

①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的规定进行组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9人单数，但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低于1000万元的可不少于7人单数。

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

③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④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法规〔2025〕133号）规定，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全流程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①</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L）：<u> </u>%^②签约合同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为AA级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减少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③：<u> </u></p> <p><input type="checkbox"/>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为A级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减少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④：<u> </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⑤：<u> </u></p> <p>电话：<u> </u></p> <p>传真：<u> </u></p> <p>通信地址：<u> </u></p> <p>邮政编码：<u> </u></p> <p><u> </u>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上级管理单位）^⑥：<u> </u></p> <p>电话：<u> </u></p> <p>传真：<u> </u></p> <p>通信地址：<u> </u></p> <p>邮政编码：<u> </u></p> <p>项目管理单位^⑦：<u> </u></p> <p>电话：<u> </u></p> <p>传真：<u> </u></p> <p>通信地址：<u> </u></p> <p>邮政编码：<u> </u></p>

①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

③信用等级为AA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可设置为履约保证金金额（L）的0-50%。

④信用等级为A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可设置为履约保证金金额（L）的0-100%。

⑤一般指招标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⑥按项目隶属管理关系可选。

⑦按项目管理情况可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电子招标投标的其他要求：_____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4. 4	第1. 4. 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3. 5. 2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3. 5. 2（__） ^① 款正文内容。	
3. 5. 4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3. 5. 4（__） ^② 款正文内容。	
3. 5. 5 ^③	删除原3. 5. 5条款内容。	
7. 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 5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 5. 1，另增加7. 5. 2项内容： 7. 5. 2 ^④ 中标人/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10	<p>投标人须知正文10. 1款后增加如下条款：</p> <p>10. 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 2. 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工程咨询单位）。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时，信用等级使用次数按标段独立计算，累计使用次数不得超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则规定的上限。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p>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p> <p>（1）仅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p> <p>（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p> <p>2.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 2. 2 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p>	

①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填写(A)或(B)。

②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填写(A)或(B)或(C)。

③适用于在投标阶段不要求分项咨询负责人的情形。

④本条适用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如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费用，应将此条款删除，如需增加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在此进行明确。

⑤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中标人或者招标人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级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①均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技术等级）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p> <p>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p> <p>10.6.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段标准以座计算；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p>10.6.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按 0.5 座计，完成 N 座该类隧道按 $N \times 0.5$ 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p>10.6.3 一般互通式立交和枢纽互通式立交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p>

^①具体请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8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相同人员。（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相同人员。）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勘察设计咨询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级资质^②；
-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 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_____）。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资质标准可承包工程规模对应的资质等级设定，不得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要求。本表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如表中设置为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资质，其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为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亦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工程勘察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绩要求

近5年内成功地完成：

- 1、累计____km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且其中有____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____km）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 2、累计____座类似工程隧道（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②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且其中____座单洞长度（左洞加右洞）不少于____m（可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单洞长度的设置）；
- 3、累计____座类似工程____（结构形式）大桥（或特大桥）^③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且其中____座单孔跨径不少于____m（可结合项目特点进行跨径的设置）；
- 4、累计____km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且其中有____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____km）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 5、累计____km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咨询，且其中有____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____km）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咨询。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 3.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须包括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工作，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选择相应的阶段）
- 4.“成功地完成”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和（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选择相应的阶段）
- 5.土建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应为主体工程（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工程）的咨询工作，仅完成路面等专项工程的业绩不予采纳。
- 6.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以认定。
- 7.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④：_____。
- 8.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3.5.2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以认定。
- 9.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采用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结合标段造价、规模、工期等综合考虑，合理设置业绩的基本要求，长度、数量等指标原则上不超过标段规模。

②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隧道类型的设置。

③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桥梁类型的设置。

④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认定原则，可参考以下条款之一：

- a.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 b.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 c.其它原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②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1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②a. 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采用人员的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b.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设置及是否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如招标人未设置项目负责人备选人，或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备选人，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应删除对备选人的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线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线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基路面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基路面分项咨询负责人。
桥涵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 大桥（或特大桥）^② 勘察设计咨询的桥涵分项咨询负责人。
隧道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 隧道（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③ 勘察设计咨询的隧道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线交叉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线交叉分项咨询负责人。
交通工程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交通工程分项咨询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工程测量分项咨询负责人。
绿化及景观分项咨询负责人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绿化及景观分项咨询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地质勘察分项咨询负责人。
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 一 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类别为公路）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二 级公路造价人员证书，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造价咨询分项咨询负责人。
房建分项咨询负责人 ^④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房建分项咨询负责人。
...		

注：1. 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2. 附录5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员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⑤

^①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附录5所要求人员可要求按表（六）、表（七）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采用人员的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对各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的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有选择性地修改本表人员配置的最低要求。

^②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桥梁类型的设置。

^③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隧道类型的设置。

^④房屋建筑工程允许分包的可不设置房建分项咨询负责人。

^⑤适用于设置分项咨询负责人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的招标项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为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勘察设计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勘察设计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

（5）在“信用中国”网站^①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②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②本项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8.2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

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登记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

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①，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

^①本项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A)^①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如采用勘察设计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采用勘察设计咨询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应同时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2 (B)^②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勘察设计业绩作

①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②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为资格审查条件。

◆如采用勘察设计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总承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新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采用勘察设计咨询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应同时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在“信用中国”网站^①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A) ^②“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人员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4 (B) ^③“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人员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②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③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新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咨询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名（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

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

- (1) 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 (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
- (5) 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时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 (7)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信封进行解密。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宣布开标纪律。

（3）摇取下浮率（如需）、评标价E值（如需），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9）根据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为准）、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投标人。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出现需更正开标记录表的情况，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知晓，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均应在更正后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更正结果。

（1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2）开标会议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

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标记错误。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现场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若遇不可

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咨询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设置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咨询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工程咨询单位）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②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①“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②评标委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进行评审，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错误应谨慎区分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严禁以非实质性的细微偏差否决投标文件。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p> <p>(6) ^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①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②</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③</p>

①对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各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进行资格评审。

②本项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③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应删除。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①</p> <table> <tr> <td>方案一:</td> <td>方案二:</td> </tr> <tr> <td>技术建议书: 30 分</td> <td>技术建议书: 30 分</td> </tr> <tr> <td>主要人员: 20 分</td> <td>主要人员: 25 分</td> </tr> <tr> <td>技术能力: 0 分</td> <td>技术能力: 0 分</td> </tr> <tr> <td>业绩: 25 分</td> <td>业绩: 25 分</td> </tr> <tr> <td>履约信誉: 15 分</td> <td>履约信誉: 10 分</td> </tr> </table>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10 分</p>	方案一:	方案二:	技术建议书: 30 分	技术建议书: 3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技术能力: 0 分	技术能力: 0 分	业绩: 25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方案一:	方案二:													
技术建议书: 30 分	技术建议书: 3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技术能力: 0 分	技术能力: 0 分													
业绩: 25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的平均值或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三个方案选择一个) ②</p> <p>方案一:</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____个球^③, 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 (摇出的珠不放回), 摆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注: 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 摆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方案二:</p> <p>①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 (若排序出现并列, 则并列排名, 不占用下一名次 (如排名为 1, 1, 2, 3 或 1, 2, 3, 3 名; 若不足三名, 则选取相应名次的数量), 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除外), 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①推荐优先选用分值构成方案一。

②推荐优先选用方案一。

③不少于 31 个球。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③若最终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方案三：</p> <p>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五种方法选择一个）^①：</p> <p>方法一：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____%（取值范围为 1.0%至 3.0%），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一同时使用）</p> <p>方法二：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____%（取值范围为 1.0%至 3.0%，以 0.1%为一个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21 个球，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摇珠确定^②：□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 1 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最高评标限价下浮率。□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最高评标限价下浮率，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一同时使用）</p> <p>方法三：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二或方案三同时使用）</p> <p>方法四：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二或方案三同时使用）</p> <p>方法五：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二或方案三同时使用）</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p>
--	-----------------------------------------------------------------------------------------------------------------------------------------------------------------------------------------------------------------------------------------------------------------------------------------------------------------------------------------------------------------------------------------------------------------------------------------------------------------------------------------------------------------------------------------------------------------------------------------------------------------------------------------------------------------------------------------------------------------------------------------------------------------------------------------------------------------------------------------------------------------------------------------------------------------------------------------------------------------------------------------------------------------------------------------------------------------------------------------------

①推荐优先选用方法一或方法二；不宜选用方法三。

②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摇取 1 个球或 3 个球。

		<p>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例如 1.2345%）。</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③	30 分	对招标项 目勘察设 计咨询的 理解和总 体工作思 路	10 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 总体工作思路描述准确程度, 得 <u>6~10</u> 分 (满分分值的 60%~100%)。
			对招标项 目勘察设 计咨询的 特点、关 键性技术 问题的认 识及其对 策措施	10 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可 行程度, 得 <u>6~10</u> 分 (满分分值的 60%~ 100%)。
			勘察设计 咨询工作 量及计划 安排	5 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的合理程度, 得 <u>3~5</u> 分 (满分分值的 60%~100%)。
			勘察设计 咨询的质 量保证措 施、进度 保证措 施、安全 保证措 施	5 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可行程 度, 得 <u>3~5</u> 分 (满分分值的 60%~100%)。
2.2.4 (2)	主要人员	—分 ^④	项目负责 人任职资 格与业绩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 求) 得满分。

①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 (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 (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 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②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如有) 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等文件精神, 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 采用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形式。

④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一填写 20 分, 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二填写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 -偏差率×100×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 +偏差率×100× E₂。</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小微企业报价得分计算）^①：</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 -偏差率×100× E₁) ×W；</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 +偏差率×100× E₂) ×W。</p> <p>注：1.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小微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W=1.05；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W=1.0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W=1.00。</p>			
		E 值 确定 方式	<p>E 值确定方式（两种方法选择一个）^②：</p> <p>方法一：E₂ 值摇珠的方式确定，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在0.3~0.5 范围以0.01 为一个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21 个球，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不分标段一次性摇取1 个球，摇出的球对应的数值即为本次招标的E₂ 值。E₁ 值为：E₂ ×3=E₁。</p> <p>方法二：E₁=1.5，E₂=0.5。</p>			
2.2.4 (4)	其他 因素	技术 能力	0 分	/		
		业绩 ^③	25 分	土建工程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__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__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__分，最多加__分。</p>
				隧道工程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①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按规定优惠。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推荐优先选用方法一。

③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采用勘察设计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招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类型对应选用业绩加分项；设置满分条件时，原则上不超过资格最低要求业绩的4倍。

					基本分__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增加__座类似工程隧道（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 ^① 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__分；每增加座单洞长度（左洞加右洞）不少于__m的类似工程隧道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__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本项最多加__分。
		桥梁工程	__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__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增加__座类似工程__（结构形式）__大桥（或特大桥） ^② 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__分；每增加座单孔跨径__m的类似工程（结构形式）大桥（或特大桥） ^③ 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__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本项最多加__分。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__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__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__分，最多加__分。
		机电工程	__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__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__km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咨询加__分，最多加__分。
	履约信誉	__分	信用评价	__分	信用等级分值（10分）（适用于分值构成方案一） 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信用等级分值（5分）（适用于分值构成方案二） 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①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隧道类型的设置。

②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桥梁类型的设置。

③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桥梁类型的设置。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履约信誉	5 分		<p>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p> <p><u>（3）（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0.5分/次。如该项目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均应扣分。^①</u></p> <p>注：1. 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3. 第2(3)条款“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指：本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多个地市，如投标人所投某个标段（仅涉及部分地市），该标段履约情况按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各地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均应包含。如某项目涉及A、B、C三个地级以上市，但标段3仅涉及A市，该条款履约情况应为A、B、C三个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而非仅A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且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为“<u>A、B、C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u>”。 4.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①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3.2.3款明确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得方法明确为：办法_____。
3.9 ^①	<p>增加3.9.7条款如下：</p> <p>3.9.7^②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完善。

②适用于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的情形。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报价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办法一、办法二任选一个。]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27.3(最高分)、27.1、26.5、26.1(次低分)、2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1.8、次大差值为 $27.3-26.1=1.2$ 。

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①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

^①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

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①。

3.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计报价费率与估算建安费相乘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报价费率计算为准；如果合计报价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合计报价费率予以修正；

（3）报价费率累计与合计报价费率不一致的，以报价费率累计为准，修正合计报价费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①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5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①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①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对应修改；严禁非实质性错误列入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完善或修改。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适用于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项目）

定义和解释

发包人：指与咨询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进行技术咨询、进度和质量管理的咨询机构。若咨询单位为联合体，则咨询单位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任命，代表咨询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分项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批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分包人：指从咨询单位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发包人、设计人、咨询单位的关系：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同时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与进度控制工作。设计人上报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文件，需同时上报告咨询单位审查。对于各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的给予贯彻落实。

第一条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目标、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勘察设计咨询的目标

为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使勘察设计单位与咨询单位相互促进、合作提升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避免或减少项目实施和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设计不当造成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隐患，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为工程建设把好第一关。咨询单位将在发包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①，以确保本项目主要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先进、造价合理、施工方便。

1.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内容

1.2.1 《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编制：咨询策划启动阶段，应广泛收集项目前期研究成果和各阶段评审和批复意见（含预可报告、工可报告、方案研究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招标和投标文件（如有）、项目沿线的建设条件（地质、水文、气象、

^①咨询服务工作应与本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相对应。

类似工程等）资料（部分可由勘察设计单位提供），了解项目的背景和功能定位，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合同要求，组建咨询项目部（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定工作计划，编制《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

1.2.2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咨询：对照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对勘察设计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设备投入、工作内容和采取措施等进行咨询，对总体设计思路、勘察设计原则进行评价，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2.3 初测初勘咨询内容：进行现场踏勘，与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技术交流。进行初测初勘验收文件成果咨询，对外业基础资料及设计输入成果（初步测量、初步勘察、各类勘测及经济调查、协议情况等）进行检查。核查对工可批复（审查）意见执行情况。对设计提出的工可阶段遗留问题（如涉及技术标准、建设规模、路线走廊等）的解决方案进行分析咨询，重点针对路线方案（剔除无比较价值的路线方案，不遗漏有价值的方案）、互通节点的方案遴选，特殊结构桥梁及长大隧道设计方案比较等。中间动态咨询主要针对中间成果的总体设计及路线方案、关键工点的方案，及合同约定的方案平行研究或设计。对初测技术方案、控制测量及成果报告、路线测量资料、1:2000数字化地形图的测量精度要求、技术总结报告、外业调查等资料进行审查；对初勘技术方案、地质调查测绘、工程物探、地质钻探等成果进行审查；对本阶段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进行审查；并提交项目初测初勘成果咨询报告。

1.2.4 初步设计咨询内容：对勘察设计文件送审稿进行咨询。评价勘察设计内容、深度、质量完成情况，对设计方案涉及其他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进行咨询。主要针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设计概算、总体路线方案及各专业进行全面、系统、逐项的咨询。对路线及工程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进行咨询。对重要结构的设计合理性、关键结构或技术难点进行专项咨询。核查设计说明及图表示意，并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漏、碰等进行咨询。核查总体及路线方案、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取（弃）土场设置、设计概算等设计文件，提出咨询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总体评价，编制初步设计咨询报告，提出优化、完善建议。主要是对设计方案中间控制性成果，分批就总体方案、路线平纵面、关键桥梁、隧道、互通立交等影响项目总体实施的重要节点进行逐类咨询。

1.2.5 如项目需进行技术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测设合同的要求，对重大、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通过科学试验、专题研究，加深勘探调查及深入的方案分析研究，解决初步设计中未解决的问题，落实技术方案，修正设计概算。参照初步设计咨询深度开

展工作。

（1）对初步设计所定方案详加研究，进一步补充和修改：细化结构分析计算、主要构件详细设计、重要细部计算分析、确定关键构件的施工方案等。

（2）对设计提出的重要施工方案，提供方案可实施性及保证质量、安全所需的工法、设备、工艺要求的咨询意见。

（3）对设计所补充的基础资料进行咨询。

（4）对设计补充提出的科学试验成果、专题报告进行咨询。

（5）对修正概算进行咨询。

1.2.6 定测详勘咨询内容：主要对勘察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咨询。对外业基础成果资料及设计输入进行核查（详细测量、详细勘察、土工试验、各类勘测及经济调查、签订各类协议情况等），主要针对完成工作量的合规性；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适时性；成果资料的合理性。核查对初步设计批复（评审）意见及初测初勘验收意见的执行情况。为施工图设计奠定基础，重点对路线、互通立交、复杂桥隧等研究咨询，做到稳定路线、互通的平纵面设计，稳定桥梁跨径布设、隧道轴线及洞口位置等工程方案。主要是对相对稳定的路线设计、互通方案、桥梁及隧道等构筑物布置情况进行分批分类咨询，以尽早落实设计方案，指导后续设计。

1.2.7 施工图设计咨询内容：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重点核查结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施工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详细复查各部尺寸、参数和工程数量以及各专业之间的相互衔接，对特殊结构形式的非标桥梁、有代表性的特殊路基、高边坡等设计进行复核验算，并提交计算书，对项目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等出具专项咨询报告。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加强过程控制，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沟通，对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完善和优化建议。

1.2.8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内容：

（1）审查概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对设计概算与批复的投资估算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或套用是否合理。

（4）核查主要概算指标是否合理。审查各项费用与经济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

与类似工程项目对比，提出合理性建议。

（5）核查材料单价是否与市场价相符。

（6）具体核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其它工程等具体工程建安费中，概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现象。

（7）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8）将概算总金额与工可估算金额进行对照，列出增减的具体数额和比例。有条件时对造价的变化因素进行分析。

1.2.9 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内容：

（1）审查预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对施工图预算与批复的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及套用是否合理。

（4）核查主要施工图预算指标是否合理。

（5）核查材料单价是否与市场价相符。

（6）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7）具体核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其它工程等具体工程建安费中，预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现象。

1.2.10 设计（中间成果）过程咨询

（1）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应始终认真贯彻“早介入、勤沟通、共研讨、求实效”的理念，贯彻“独立、公正、严谨、细致、审慎、全面”的原则，确实做到详查基础资料、中间过程方案咨询，方案研究做深做透做细，尤其是重大技术难题进行跟踪检查与技术服务。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除须完成勘察设计常规咨询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外，还需对设计中间控制性成果和关键问题进行动态过程咨询。着重在设计策划、外业检查验收、技术方案、重大结构设计、结构验算等环节，在勘察设计各阶段采取过程控制和预控并及时沟通，优化方案、及时纠偏、减少返工、加快进度。

（2）咨询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报发包人审阅后作为开展咨询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审查设计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各阶段《指导大纲》并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3）勘察设计期间，设计咨询工作应与设计工作同步进行，咨询单位在工作中应

有专人跟踪项目，向发包人汇报咨询工作情况、阶段成果（结论）、存在问题和建议，以便发包人督促设计单位将合理的咨询意见及时贯彻在设计文件中。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提供各阶段勘察设计咨询报告、各阶段咨询工作总结报告。

（4）加强咨询预控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前期对重点、难点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预控措施；工程建设阶段对后续工程提出预控咨询意见。

（5）协助发包人跟踪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咨询过程中与各方的沟通工作，协助发包人召开设计工作例会、各类技术会议等。

（6）做好过程咨询成果记录。

（7）施工图设计评审前，咨询单位不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咨询工作报告，所有咨询工作完成后形成咨询工作总结报告。

①咨询工作报告编写应能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设计、咨询进展情况。为了系统、全面地反映工程的实际情况，咨询人应及时收集并记录实际产生的有效信息和数据。

②咨询工作报告编写要层次分明、语言简洁、重点突出，宜采用定型图表，使报告直观、简单易懂，报告编写的内容要完整、有效，体现报告标准化、规范化。

③所有咨询工作结束后，针对全过程咨询工作进行总结，记录相关技术活动，汇总各类事件信息索引（含非纸质信息）。

（8）所有文件、联系单、咨询工作报告、勘察设计咨询报告等资料，发包人、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各保留一份，并应做好相互间的文件签收记录工作。

（9）对于咨询过程中双方的沟通情况可用备忘录的形式做好记录，对于设计人以设计联系单的形式提出的咨询请求，均应以咨询联系单的形式作出正式回复。

（10）咨询单位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除通过设计人了解情况外，还应深入实地现场踏勘，确保对设计背景及设计意图的全面掌握。踏勘过程也可用备忘录的形式做好记录。

（11）咨询单位应根据设计进度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将注意事项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到设计人，做到提前介入、事前预防，保证咨询工作与设计工作同步有效进行。咨询单位认为必要时均可以咨询联系单的形式正式提出咨询意见，设计人应以设计联系单的形式对咨询意见作出正式回复。

（12）设计人提供中间控制性设计成果或阶段性成果需及时成套提交给咨询单位，阐明设计意图并解答咨询单位的疑问及需求；以设计联系单的形式正式提出咨询请求，

并在取得咨询意见后以设计联系单的形式对咨询意见作出正式回复。咨询单位应及时以咨询联系单的形式作出正式回复或对其阶段性成果提供中间咨询报告。

（13）所有正式的来往备忘录、联系单、记录表格等均盖 XXX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章。

（14）咨询服务期限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进度相匹配，咨询单位应在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全过程及时提供咨询意见。

1.2.11 施工阶段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

若施工阶段发生重（较）大设计变更，应开展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咨询，重点核查补充勘察是否充分，变更方案是否合理，重要工点、结构物设计是否合理等。

1.2.12 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重要工点平行设计（如有）

对于方案特别复杂或关键技术难点，开展同步且独立的方案研究或平行设计工作，一般在初步设计阶段之前完成。

1.2.13 科研课题（专项研究）技术咨询（如有）

对项目所开展的全部（或部分）科研课题（专项研究）的技术成果（科研立项、研究大纲、中期及最终成果）进行技术咨询。

1.2.14 地质勘察现场咨询（如有）

在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文件咨询的要求外，开展地质勘察现场管理咨询工作，采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辅助现场管理。对勘察方法及计划工作量等进行咨询，采取现场巡视、抽查、旁站（必要时）等方式进行地质勘察现场管理、工程地质调查测绘现场验收复核、工程物探现场验收、地质钻探现场验收、地质钻探孔位测量复核等工作，对勘探质量进行控制。

1.2.15 其他专项（业）设计或研究的技术咨询（如有）

高边坡施工图动态设计专项咨询、施工招标清单预算专项咨询、重要结构平行独立计算、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项目后评价以及需要专业资质的涉铁、管线、房建工程设计咨询等有关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其他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1.2.16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咨询阶段工作范围相适应。

1.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

1.3.1 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

1.3.2 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1.3.3 出具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勘察设计咨询文件评审要求的咨询文件。

1.3.4 如项目涉及铁路、水运、通航、水利、轨道交通等其他行业的，除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外，其他涉及铁路、水运、通航、水利、轨道交通方面也应当满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1.4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方式

1.4.1 通过现场勘查和收集资料，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计算、研究，开展全过程咨询，提供咨询报告并附上相关图表，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工作。

1.4.2 制定咨询阶段的流程和工序，分析和确定关键工序和节点，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关键工序加强管理，制定关键工序和节点管理措施，明确措施的责任人，确保关键工序的质量和进度。

1.4.3 对重大的技术问题，可邀请技术专家（顾问）参与咨询，保证服务质量和水平。

1.4.4 咨询单位应将项目管理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如“三级校审”制度）控制设计咨询质量和进度。

1.4.5 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应与勘察设计工作同步进行，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咨询工作、阶段成果（结论）、存在问题和建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提供咨询报告（意见）。

1.4.6 强化过程控制，确定质量控制点和采取相应措施。在各个设计阶段，采取阶段控制。着重在设计策划、技术方案、重大结构设计、结构验算、外业检查验收和设计复核等环节，做好设计咨询控制并加强协调工作。

1.4.7 加强咨询预控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前期对重点、难点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预控措施；工程建设阶段对后续工程提出预控咨询意见。

1.4.8 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和共享信息平台。

1.4.9 实行全过程咨询的项目，同时还应切实做好中间动态咨询的技术沟通交流与记录。对所有正式来往的文件、咨询报告等均应签字盖章，现场工作记录由各方签字确认。

1.4.10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

（1）在发包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咨询单位应成立咨询项目部（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人）制。项目部（组）配备技术负责人，下设各分项专业咨询小组。

（2）项目经理（负责人）负责全面主持项目咨询工作；技术负责人主持技术工作，

负责审核把关咨询成果；各分项专业咨询小组设置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分项负责人，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咨询工作。

1.4.11 全过程咨询工作流程

- (1) 全过程咨询工作一般可分为策划启动期、勘察设计期、施工服务期三个阶段。
- (2) 策划启动期：根据咨询合同，进一步研究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具体目标、工作内容等，成立咨询项目部（组），研读工可报告、基础资料，现场踏勘，编制《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
- (3) 勘察设计期：按照建设程序，包括初测初勘、初步设计、技术设计（若有）、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以咨询项目部（组）为主导，开展勘察设计过程的动态及设计文件咨询，提交《咨询报告》及中间咨询成果资料。
- (4) 施工服务期：对施工期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提供技术咨询，编制咨询工作总结报告。

1.5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依据

- 1.5.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 1.5.2 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 1.5.3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交通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1.5.4 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 1.5.5 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用地（海）预审、水土保持、通航论证、防洪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矿藏、文物调查等有关专题报告及批复文件，发包人对设计的强制性要求等。
- 1.5.6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审批文件。
- 1.5.7 项目与其它公路搭接、交叉的接线协议。
- 1.5.8 与公路发生交叉的铁路、地铁、城轨、电力、通信、管线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协议文件。
- 1.5.9 咨询过程中，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等对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的要求、工作大纲，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检查会等纪要、相关协议。
- 1.5.10 发包人对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1.5.11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设计单位提交发包人的各类《工作大纲》及中间设计成果等。

第二条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加强勘察设计咨询工作管理。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工作要求，确定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总体目标、工作内容及费用。

2.1.2 加强咨询单位和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过程中的协调和沟通，促进两者更好互动交流，加快设计进程，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2.1.3 督促咨询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监督检查项目机构组建、人员设备投入、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等，批准《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并监督实施。

2.1.4 协助咨询单位收集基础资料，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及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的各种成果文件、资料、图表等。

2.1.5 组织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度、工作质量、重大技术方案等事宜，协调项目建设中的各方关系。积极协调解决勘察设计及咨询活动中的外部环境问题。

2.1.6 督促勘察设计单位研究落实咨询单位提交的各阶段咨询报告和其他成果意见。对重要技术方案，当设计和咨询不能达成共识时，应组织专题会议研讨。对咨询工作进行总结评价。

2.1.7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并保证合理的勘察设计咨询周期，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2.1.8 不得要求咨询人员开展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作，不得授意咨询单位/人员提出不符合实际的咨询意见。

2.2 咨询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2.1 咨询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并按咨询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咨询单位必须执行。

2.2.2 咨询单位应在咨询过程中主动与发包人及勘察设计单位沟通，如果咨询单位与设计单位有重大不同意见或发现设计有重大遗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时

对设计文件及主要的工程数量表进行核查，避免评审阶段出现重大咨询调整，以减少设计工作的反复，加快项目推进。

2.2.3 咨询单位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在合同约定的咨询审查工作阶段中，除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室内咨询外，还应按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现场调研、方案论证、外业验收、专项审查以及重要技术会议等进行现场咨询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含中间咨询成果）。

2.2.4 在设计文件经咨询单位审查或经设计评审会评审修改完善后，咨询单位应对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执行评审意见情况进行核查，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2.2.5 咨询单位必须公正地从事咨询工作，对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2.2.6 咨询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所必要的有关资料；设计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该项目各阶段的有关资料（含核心技术资料）。咨询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2.2.7 咨询单位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在签订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2.8 若咨询单位出现本合同 6.2 款的违约问题，发包人将视情况结合本合同第 6.2 款约定对咨询单位做出违约处罚。

2.2.9 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配备合同承诺的人员、设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2.2.10 加强咨询工作管理，提升咨询人员质量意识，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优质工程咨询服务，对咨询质量负责。

2.2.11 加强与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的协调和沟通，及时与发包人、设计单位就有关勘察设计工作的技术、进度、质量等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加快设计进程，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2.2.12 参加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外业验收或设计审查会议等技术，及时提交咨询报告。

2.2.13 编制《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2.2.14 及时与发包人、勘察设计单位就有关勘察设计工作的技术、质量等问题进行过程动态交流。并可自行组织勘察设计人员参加必要的技术研讨会。

2.2.15 协助发包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管理，检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执行

情况，及时报告咨询工作情况并提交中间咨询成果。

2.2.16 对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对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异议的咨询意见，应进行重新核查，仍与设计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报发包人审定。

2.2.17 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后可以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如果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项目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2.2.18 在合同规定的有关要求范围内，设计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咨询工作，咨询方有权上报发包人建议发出口头警告或书面整改通知。

2.2.19 设计过程中，对于设计质量未达到要求，提交图纸明显滞后的情况，经咨询方再三督促，仍未见整改的，咨询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发包人。

2.2.20 对于咨询方提出的合理设计优化方案拒不执行的，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提出书面理由并上报发包人。

第三条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3.1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①：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采用全过程咨询，咨询单位应在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全过程及时为发包人及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各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3.1.1 在收到《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意见。

3.1.2 提交送审的初测初勘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3 提交送审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4 提交送审的技术设计（如有）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5 提交送审的定测详勘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6 提交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7 提交送审的科研课题（专项研究）（如有）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8 提交送审的先行工程施工图（如有）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9 提交送审的设计变更（如有）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①提交的成果应与招标项目的阶段性工作内容相对应，3.1.7至3.1.10项可根据招标的工作内容选择是否设置。

3.1.10 其他：_____。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4.1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4.1.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咨询单位支付咨询费用。

4.1.2 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不随国家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①

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由发包人分期按如下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咨询单位。

4.2.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文件咨询费用（不含清单子项费用）的 __%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咨询费，不再扣回。

4.2.2 初步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修改批准 __ 日之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测初勘咨询）费用的 __%，剩余 3% 的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测初勘咨询）费用，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

4.2.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修改批准 __ 日之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咨询）费用的 __%。

4.2.4 机电、交通安全设施等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修改批准 __ 日之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咨询）费用的 __%。剩余 3% 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等过程咨询）费用，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

4.2.5 清单子目费用的支付原则

(1) 设计（中间成果）过程咨询服务费：在支付 4.2.2 款时同步支付 __%，在支付 4.2.3 款时同步支付 __%，在支付 4.2.4 时同步支付 __%，剩余的 3% 费用，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

(2) 施工阶段重（较）大变更设计咨询服务费：在设计变更批复 __ 日之后，支付该单项设计变更咨询费的 97%，剩余的 3% 费用，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

(3) 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重要工点平行设计费（如有）：初步设计经发包人

^①支付方式和时间应与招标项目的阶段性工作内容相对应。

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至该项费用的____%，如最终的施工图设计采用了该方案或设计则在施工图批复后支付至该项费用的97%，剩余的3%费用，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最终的施工图设计未采用该方案或设计则不支付剩余的____%。

（4）科研课题（专项研究）咨询服务费（如有）：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中间成果验收评审后支付至该项费用的____%，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评审结题后支付至该项费用的____%，剩余的3%费用，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

（5）地质勘察现场咨询服务费用（如有）：须留下包括咨询及勘察有关人员在场终孔验收的影像资料，同时按孔编号，分阶段及时提交给项目业主，作为地质勘察现场咨询服务工作量确认的前提。提供初测初勘、定测详勘的阶段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作为相应计量支付的前提条件。在初测初勘阶段外业成果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____日之后支付至该项费用的____%，定测详勘外业成果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____日之后支付至该项费用的____%，剩余的3%费用，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

（6）其他专项（业）设计或研究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如有）：_____。

4.2.6 发包人收到咨询单位上述每个阶段的付款申请，经审查没有异议并收到咨询单位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2.7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指的是勘察设计咨询的签约合同价，最终勘察设计费用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3款进行结算，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前，按照签约合同价支付每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咨询费，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应按照调整后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支付，如果上一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用存在超付的现象，应该在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中扣除。

4.2.8 咨询单位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3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结算

4.3.1 本项目合同内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测初勘咨询）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咨询）费用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计算，计算办法为：中标费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建安费。咨询单位的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测初勘咨询）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咨询）费用的合计报价费率即为中标费率。

4.3.2 清单子目费用结算原则^①

4.3.2.1 设计（中间成果）过程咨询服务费：按报价清单表中填报的金额进行结算。

4.3.2.2 施工阶段重（较）大变更设计咨询服务费：以变更工程的批复建安费为计取基数，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规定费率取费，折减系数根据工作量及技术难度取_____。

4.3.2.3 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重要工点平行设计费（如有）：该段或工点的阶段设计费按（该段或工点批复建安费/批复概算总建安费）×该阶段或工点的合同总设计费计取，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重要工点平行设计费按该段或工点的阶段设计费的____%结算。

4.3.2.4 科研课题（专项研究）咨询服务费（如有）：按科研课题（专项研究）费用的____%结算。

4.3.2.5 地质勘察现场咨询服务费（如有）：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4.3.2.6 其他专项（业）设计或研究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如有）：_____。

本项目各阶段咨询费用应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分别参照签约合同价支付每一阶段的相关勘察设计咨询费；在合同结算阶段，根据批复概算调整后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进行结算。

第五条 保密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咨询单位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下：

5.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指发包人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它形式向咨询单位及其咨询人员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发包人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

对发包人提供给咨询单位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咨询单位郑重承诺对发包人的上述的文档资料和一切未授权咨询单位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发包人商业机密；发包人、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给咨询单位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未经发包人授权，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报价清单表约定结算原则。

5.2 涉密人员范围：咨询单位及其雇用人员。

5.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本合同或咨询单位返还保密信息给发包人而影响咨询单位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4 泄密责任：咨询单位除赔偿发包人人民币____万元整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因其泄密造成发包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保密信息的返还：如果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咨询单位须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以及本合同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分析、研究文件或成果，及时、妥善地返还给发包人，或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咨询单位对尚未公开披露的上述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咨询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之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____%^①向咨询单位支付违约金。

6.1.2 发包人未能按4.2款规定时间进行支付，咨询单位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咨询单位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单位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单位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发包人仍未能在协商的期限内付款，每延期支付1天，则发包人应付给咨询单位拖欠金额的____%^②的违约金。

6.2 咨询单位的违约

6.2.1 咨询单位将咨询任务全部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除按确认的咨询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__%^③的违约金。

6.2.2 咨询单位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咨询的，发包人将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__%^④的违约金。

6.2.3 咨询成果提交按3.1条款要求执行。若咨询单位逾期未能提交咨询成果且影响

①范围宜为3%~5%。

②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③范围宜为5%~10%。

④范围宜为3%~5%。

项目各阶段设计审批进度的，除了应无偿加大投入，尽快提交相应的咨询成果外，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计扣_____元，按相应阶段费用合同价作为上限（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如3.1条款中任何一个阶段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取消咨询单位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____%^①扣除违约金。

6.2.4 若咨询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因工作深度不足或存在严重偏差而未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应无偿修改至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其违约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取消咨询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剩余工作内容，对咨询单位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相应费用，并按合同价的____%扣除违约金。

6.2.5 因咨询意见反馈不及时，导致设计工作出现较大反复，对项目设计进度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__%^②的违约金。

6.2.6 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咨询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咨询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____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分项咨询负责人____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分项咨询负责人，因不可抗力、退休、职务晋升或离职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因引起的更换，则不需提交违约金。非投标承诺或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变更的主要人员签字的咨询报告不予接受。

6.2.7 所有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勘察设计咨询费支付中扣除，所有违约费用的扣除将导致最终合同价款的减少。

6.2.8 咨询单位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收取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3 责任的期限

咨询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①范围宜为3%~5%。

②范围宜为0.5%~5%。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7.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合同协议书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设计咨询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咨询单位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并结清所有余款，发包人将退回履约保证金。如果咨询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3.2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7.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7.4.1 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7.4.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并结合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7.5 推迟与终止

7.5.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7.5.2 若发包人合理认为咨询单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重大责任或义务，发包人有权向咨询单位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该通知应明确指出违约的具体事实、所涉合同条款以及要求采取的纠正措施。

咨询单位应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答复，说明纠正情况。对于情况紧急或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经发包人在违约通知中明确说明，此纠正期可缩短为 7 个工作日。

若咨询单位在本条约定的纠正期限内未能予以纠正，或虽经纠正但其采取的补救措施经客观判断仍未能消除违约后果并使咨询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有权在

第一个书面违约通知发出之日起满 28 日后，向咨询单位发出进一步的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因本条款约定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交接和费用结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咨询单位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就其因咨询单位违约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向咨询单位进行索赔。

7.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7 合同变更

7.7.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7.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勘察设计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第八条 其它

8.1 语言和法律、法规

8.1.1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1.2 合同文件中的标题不应当在其解释中应用。

8.1.3 适用于本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8.2 转包和分包

8.2.1 咨询单位不得将其勘察设计咨询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8.2.2 咨询单位不得将勘察设计咨询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咨询单位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

8.2.3 发包人同意咨询单位分包工作的，也不应解除咨询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咨询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咨询单位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由咨询单位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8.2.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8.2.5 发包人对咨询单位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8.3 不可抗力

8.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3.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8.3.1.1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8.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8.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8.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8.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8.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8.4 通知

8.4.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递，或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8.4.2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8.4.3 在本款前两项规定下，该通知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正式送达：

（1）以专人递交的，以抵达本款第1项、第2项注明的地址经对方指派的专人签收。

（2）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邮递人员已持有送达回执。

8.5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_____法院。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适用于勘察设计常规咨询项目）

定义和解释

发包人：指与咨询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若咨询单位为联合体，则咨询单位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任命，代表咨询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分项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批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分包人：指从咨询单位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发包人、设计人、咨询单位的关系：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同时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与进度控制工作。设计人上报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文件，需同时上报告咨询单位审查。对于各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的给予贯彻落实。

第一条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目标、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勘察设计咨询的目标

为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使勘察设计单位与咨询单位相互促进、合作提升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避免或减少项目实施和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设计不当造成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隐患，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为工程建设把好第一关。咨询单位将在发包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对本项目进行初测初勘咨询、初步设计咨询、技术设计咨询（如有）、定测详勘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文件审核、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咨询等^①咨询服务，以确保本项目主要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先进、造价合理、施工方便。

1.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内容

1.2.1 **初测初勘咨询内容：**进行现场踏勘，与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技术交流。进行初测初勘验收文件成果咨询，对外业基础资料及设计输入成果（初步测量、

^①咨询服务工作应与本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相对应。

初步勘察、各类勘测及经济调查、协议情况等）进行检查。核查对工可批复（审查）意见执行情况。对设计提出的工可阶段遗留问题（如涉及技术标准、建设规模、路线走廊等）的解决方案进行分析咨询，重点针对路线方案（剔除无比较价值的路线方案，不遗漏有价值的方案）、互通节点的方案遴选，特殊结构桥梁及长大隧道设计方案比较等。对初测技术方案、控制测量及成果报告、路线测量资料、1:2000数字化地形图的测量精度要求、技术总结报告、外业调查等资料进行审查；对初勘技术方案、地质调查测绘、工程物探、地质钻探等成果进行审查；对本阶段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进行审查；并提交项目初测初勘成果咨询报告。

1.2.2 初步设计咨询内容：对勘察设计文件送审稿进行咨询。评价勘察设计内容、深度、质量完成情况，对设计方案涉及其他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进行咨询。主要针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设计概算、总体路线方案及各专业进行全面、系统、逐项的咨询。对路线及工程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进行咨询。对重要结构的设计合理性、关键结构或技术难点进行专项咨询。核查设计说明及图表示意，并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漏、碰等进行咨询。核查总体及路线方案、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取（弃）土场设置、设计概算等设计文件，提出咨询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总体评价，编制初步设计咨询报告，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1.2.3 如项目需进行技术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测设合同的要求，对重大、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通过科学试验、专题研究，加深勘探调查及深入的方案分析研究，解决初步设计中未解决的问题，落实技术方案，修正设计概算。参照初步设计咨询深度开展工作。

- (1) 对初步设计所定方案详加研究，进一步补充和修改：细化结构分析计算、主要构件详细设计、重要细部计算分析、确定关键构件的施工方案等。
- (2) 对设计提出的重要施工方案，提供方案可实施性及保证质量、安全所需的工法、设备、工艺要求的咨询意见。
- (3) 对设计所补充的基础资料进行咨询。
- (4) 对设计补充提出的科学试验成果、专题报告进行咨询。
- (5) 对修正概算进行咨询。

1.2.4 定测详勘咨询内容：主要对勘察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咨询。对外业基础成果资料及设计输入进行核查（详细测量、详细勘察、土工试验、各类勘测及经济调查、签订各类协议情况等），主要针对完成工作量的合规性；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适时性；成果资料的合理性。核查对初步设计批复（评审）意见及初测初勘验收意见的执行情况。为施工图设计奠定基础，重点对路线、互通立交、复杂桥隧等研究咨询，做到稳定路线、互通的平纵面设计，稳定桥梁跨径布设、隧道轴线及洞口位置等工程方案。

1.2.5 施工图设计咨询内容：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重点核查结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施工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详细复查各部尺寸、参数和工程数量以及各专业之间的相互衔接，对特殊结构形式的非标桥梁、有代表性的特殊路基、高边坡等设计进行复核验算，并提交计算书，对项目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等出具专项咨询报告。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加强过程控制，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沟通，对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完善和优化建议。

1.2.6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内容：

(1) 审查概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 对设计概算与批复的投资估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或套用是否合理。

(4) 核查主要概算指标是否合理。审查各项费用与经济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

与类似工程项目对比，提出合理性建议。

(5) 核查材料单价是否与市场价相符。

(6) 具体核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其它工程等具体工程建安费中，概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现象。

(7) 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8) 将概算总金额与工可估算金额进行对照，列出增减的具体数额和比例。有条件时对造价的变化因素进行分析。

1.2.7 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内容：

(1) 审查预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 对施工图预算与批复的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及套用是否合理。

（4）核查主要施工图预算指标是否合理。

（5）核查材料单价是否与市场价相符。

（6）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7）具体核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其它工程等具体工程建安费中，预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现象。

1.2.8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咨询阶段工作范围相适应。

1.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

1.3.1 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

1.3.2 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1.3.3 出具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勘察设计咨询文件评审要求的咨询文件。

1.3.4 如项目涉及铁路、水运、通航、水利、轨道交通等其他行业的，除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外，其他涉及铁路、水运、通航、水利、轨道交通方面也应当满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1.4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方式

1.4.1 通过现场勘查和收集资料，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计算、研究，提供咨询报告并附上相关图表，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工作。

1.4.2 制定咨询阶段的流程和工序，分析和确定关键工序和节点，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关键工序加强管理，制定关键工序和节点管理措施，明确措施的责任人，确保关键工序的质量和进度。

1.4.3 对重大的技术问题，可邀请技术专家（顾问）参与咨询，保证服务质量和水平。

1.4.4 咨询单位应将项目管理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如“三级校审”制度）控制设计咨询质量和进度。

1.4.5 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和共享信息平台。

1.5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依据

1.5.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1.5.2 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1.5.3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交通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5.4 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1.5.5 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用地（海）预审、水土保持、通航论证、防洪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矿藏、文物调查等有关专题报告及批复文件，发包人对设计的强制性要求等。

1.5.6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审批文件。

1.5.7 项目与其它公路搭接、交叉的接线协议。

1.5.8 与公路发生交叉的铁路、地铁、城轨、电力、通信、管线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协议文件。

1.5.9 咨询过程中，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等对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的要求、工作大纲，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检查会等纪要、相关协议。

1.5.10 发包人对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1.5.11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设计单位提交发包人的各类《工作大纲》及中间设计成果等。

第二条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加强勘察设计咨询工作管理。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工作要求，确定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总体目标、工作内容及费用。

2.1.2 加强咨询单位和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过程中的协调和沟通，促进两者更好互动交流，加快设计进程，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2.1.3 督促咨询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监督检查项目机构组建、人员设备投入、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等。

2.1.4 协助咨询单位收集基础资料，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及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的各成果文件、资料、图表等。

2.1.5 组织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度、工作质量、重大技术方案等事宜，协调项目建设中的各方关系。积极协调解决勘察设计及咨询活动中的外部环境问题。

2.1.6 督促勘察设计单位研究落实咨询单位提交的各阶段咨询报告和其他成果意见。

对重要技术方案，当设计和咨询不能达成共识时，应组织专题会议研讨。对咨询工作进行总结评价。

2.1.7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并保证合理的勘察设计咨询周期，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2.1.8 不得要求咨询人员开展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作，不得授意咨询单位/人员提出不符合实际的咨询意见。

2.2 咨询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2.1 咨询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并按咨询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咨询单位必须执行。

2.2.2 咨询单位应在咨询过程中主动与发包人及勘察设计单位沟通，如果咨询单位与设计单位有重大不同意见或发现设计有重大遗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时对设计文件及主要的工程数量表进行核查，避免评审阶段出现重大咨询调整，以减少设计工作的反复，加快项目推进。

2.2.3 咨询单位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在合同约定的咨询审查工作阶段中，除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室内咨询外，还应按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现场调研、方案论证、外业验收、专项审查以及重要技术会议等进行现场咨询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含中间咨询成果）。

2.2.4 在设计文件经咨询单位审查或经设计评审会评审修改完善后，咨询单位应对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执行评审意见情况进行核查，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2.2.5 咨询单位必须公正地从事咨询工作，对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2.2.6 咨询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所必要的有关资料；设计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该项目各阶段的有关资料（含核心技术资料）。咨询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2.2.7 咨询单位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在签订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2.8 若咨询单位出现本合同 6.2 款的违约问题，发包人将视情况结合本合同第 6.2

款约定对咨询单位做出违约处罚。

2.2.9 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配备合同承诺的人员、设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2.2.10 加强咨询工作管理，提升咨询人员质量意识，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优质工程咨询服务，对咨询质量负责。

2.2.11 加强与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的协调和沟通，及时与发包人、设计单位就有关勘察设计工作的技术、进度、质量等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加快设计进程，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2.2.12 参加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外业验收或设计审查会议等技术，及时提交咨询报告。

2.2.13 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后可以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如果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项目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2.2.14 在合同规定的有关要求范围内，设计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咨询工作，咨询方有权上报发包人建议发出口头警告或书面整改通知。

2.2.15 设计过程中，对于设计质量未达到要求，提交图纸明显滞后的情况，经咨询方再三督促，仍未见整改的，咨询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发包人。

2.2.16 对于咨询方提出的合理设计优化方案拒不执行的，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提出书面理由并上报发包人。

第三条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3.1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①：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采用成果咨询，咨询单位应在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全过程及时为发包人及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各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3.1.1 提交送审的初测初勘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2 提交送审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3 提交送审的技术设计（如有）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4 提交送审的定测详勘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5 提交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①提交的成果应与招标项目的阶段性工作内容相对应，3.1.6至3.1.9项可根据招标的工作内容选择是否设置。

3.1.6 提交送审的专题研究（如有）成果文件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7 提交送审的先行工程施工图（如有）成果文件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8 提交送审的设计变更（如有）成果文件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9 其他：_____。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4.1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4.1.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咨询单位支付咨询费用。

4.1.2 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不随国家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①

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由发包人分期按如下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咨询单位。

4.2.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咨询单位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 %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咨询费，不再扣回。

4.2.2 初步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修改批准 日之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测初勘咨询）费用的 %，剩余 3 %的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测初勘）费用，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

4.2.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修改批准 日之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咨询）费用的 %。

4.2.4 机电、交通安全设施等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修改批准 日之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咨询）费用的 %。剩余 3 %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等过程咨询）费用，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

4.2.5 清单子目费用的支付原则（如有）：_____。

4.2.6 发包人收到咨询单位上述每个阶段的付款申请，经审查没有异议并收到咨询单位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7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指的是勘察设计咨询的签约合同价，最终勘察设计费用应按

^①支付方式和时间应与招标项目的阶段性工作内容相对应。

照本合同条款第4.3款进行结算，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前，按照签约合同价支付每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咨询费，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应按照调整后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支付，如果上一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用存在超付的现象，应该在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中扣除。

4.2.8 咨询单位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3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的结算

4.3.1 本项目合同内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测初勘咨询）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咨询）费用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计算，计算办法为：中标费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建安费。咨询单位的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测初勘咨询）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咨询）费用的合计报价费率即为中标费率。

4.3.2 清单子目费用结算原则（如有）^①：_____。

第五条 保密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咨询单位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下：

5.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指发包人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它形式向咨询单位及其咨询人员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发包人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

对发包人提供给咨询单位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咨询单位郑重承诺对发包人的上述的文档资料和一切未授权咨询单位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发包人商业机密；发包人、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给咨询单位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未经发包人授权，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5.2 涉密人员范围：咨询单位及其雇用人员。

5.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本合同或咨询单位返还保密信息给发包人而影响咨询单位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报价清单表约定结算原则。

5.4 泄密责任：咨询单位除赔偿发包人人民币____万元整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因其泄密造成本合同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保密信息的返还：如果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咨询单位须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以及本合同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分析、研究文件或成果，及时、妥善地返还给发包人，或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咨询单位对尚未公开披露的上述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咨询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之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____%^①向咨询单位支付违约金。

6.1.2 发包人未能按4.2款规定时间进行支付，咨询单位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咨询单位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单位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单位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发包人仍未能在协商的期限内付款，每延期支付1天，则发包人应付给咨询单位拖欠金额的____%^②的违约金。

6.2 咨询单位的违约

6.2.1 咨询单位将咨询任务全部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除按确认的咨询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__%^③的违约金。

6.2.2 咨询单位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咨询的，发包人将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__%^④的违约金。

6.2.3 咨询成果提交按3.1条款要求执行。若咨询单位逾期未能提交咨询成果且影响项目各阶段设计审批进度的，除了应无偿加大投入，尽快提交相应的咨询成果外，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计扣____元，按相应阶段费用合同价作为上限（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如3.1条款中任何一个阶段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咨询合同，

①范围宜为3%~5%。

②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③范围宜为5%~10%。

④范围宜为3%~5%。

取消咨询单位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____%^①扣除违约金。

6.2.4 若咨询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因工作深度不足或存在严重偏差而未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应无偿修改至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其违约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取消咨询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剩余工作内容，对咨询单位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相应费用，并按合同价的____%扣除违约金。

6.2.5 因咨询意见反馈不及时，导致设计工作出现较大反复，对项目设计进度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__%^②的违约金。

6.2.6 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咨询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咨询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____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分项咨询负责人____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分项咨询负责人，因不可抗力、退休、职务晋升或离职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因引起的更换，则不需提交违约金。非投标承诺或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变更的主要人员签字的咨询报告不予接受。

6.2.7 所有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勘察设计咨询费支付中扣除，所有违约费用的扣除将导致最终合同价款的减少。

6.2.8 咨询单位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收取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3 责任的期限

咨询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7.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

①范围宜为3%~5%。

②范围宜为0.5%~5%。

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合同协议书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设计咨询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咨询单位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并结清所有余款，发包人将退回履约保证金。如果咨询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3.2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7.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7.4.1 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7.4.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并结合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7.5 推迟与终止

7.5.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7.5.2 若发包人合理认为咨询单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重大责任或义务，发包人有权向咨询单位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该通知应明确指出违约的具体事实、所涉合同条款以及要求采取的纠正措施。

咨询单位应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答复，说明纠正情况。对于情况紧急或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经发包人在违约通知中明确说明，此纠正期可缩短为 7 个工作日。

若咨询单位在本条约定的纠正期限内未能予以纠正，或虽经纠正但其采取的补救措施经客观判断仍未能消除违约后果并使咨询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有权在第一个书面违约通知发出之日起满 28 日后，向咨询单位发出进一步的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因本条款约定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交接和费用结算。发包

人有权根据咨询单位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就其因咨询单位违约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向咨询单位进行索赔。

7.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7 合同变更

7.7.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7.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勘察设计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第八条 其它

8.1 语言和法律、法规

8.1.1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1.2 合同文件中的标题不应当在其解释中应用。

8.1.3 适用于本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8.2 转包和分包

8.2.1 咨询单位不得将其勘察设计咨询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8.2.2 咨询单位不得将勘察设计咨询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咨询单位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

8.2.3 发包人同意咨询单位分包工作的，也不应解除咨询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咨询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咨询单位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由咨询单位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8.2.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8.2.5 发包人对咨询单位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8.3 不可抗力

8.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3.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8.3.1.1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8.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8.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8.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8.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8.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8.4 通知

8.4.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递，或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8.4.2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8.4.3 在本款前两项规定下，该通知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正式送达：

- (1) 以专人送交的，以抵达本款第1项、第2项注明的地址经对方指派的专人签收。
- (2) 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邮递人员已持有送达回执。

8.5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7) 咨询单位有关人员的投入；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咨询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咨询单位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咨询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咨询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咨询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咨询单位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且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咨询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_____ 标段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咨询队伍。

3. 咨询单位的义务

(1)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咨询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单位或咨询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咨询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咨询单位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①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投入的各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的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咨询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咨询单位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完善或修改。

发包人要求

（适用于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项目）

一、勘察设计咨询要求

第一条 总 则

1.1 勘察设计咨询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行车安全、满足使用功能、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土地为宗旨，为勘察设计单位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提供有益的建议，为发包人把好勘察设计技术关，为行业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2 勘察设计咨询视咨询内容选择下列文件的相关部分作为咨询依据：

- (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 (2) 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 (3)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交通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4) 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 (5) 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用地（海）预审、水土保持、通航论证、防洪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矿藏、文物调查等有关专题报告及批复文件，发包人对设计的强制性要求等；
- (6)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审批文件；
- (7) 项目与其它公路搭接、交叉的接线协议；
- (8) 与公路发生交叉的铁路、地铁、城轨、电力、通信、管线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协议文件；
- (9) 设计咨询过程中，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等对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的要求、工作大纲，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检查会等纪要、相关协议；
- (10) 发包人对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 (11)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设计单位提交发包人的各类《工作大纲》及中间设计成果等；

1.3 咨询单位对咨询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要予以保密，有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1.4 咨询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关于绿色公路、品质工程的相关要求及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的内容开展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第二条 工作程序和内容

2.1 全过程咨询工作一般可分为策划启动、勘察设计期、施工期服务三个阶段（详见《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过程咨询管理指南（2022版）》）。咨询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2.2 初测初勘及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工作重点：工可批复执行情况，环评、土地、规划选址等专项批复执行情况，总体设计原则，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安全性总体设计、路线走向、路基路面、特殊结构桥梁设计方案、复杂互通立交设计方案、交通工程、服务设施的位置及规模、工程测量、地勘工作、设计概算、土地指标及涉及其他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

2.3 定测详勘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安全性总体设计的落实情况，详测详勘及各专业细部设计，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措施，预算控制。

2.4 咨询工作应客观、真实反映设计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陷。咨询审查过程中，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交流，增强互动，及时将发现的重大问题反馈至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发包人应对咨询工作给予积极配合，督促设计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免占用咨询单位时间。复杂技术问题必要时可选择第三方进行咨询。

第三条 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

3.1 咨询策划启动阶段，应广泛收集项目前期研究成果和各阶段评审和批复意见（含预可报告、工可报告、方案研究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招标和投标文件（如有）、项目沿线的建设条件（地质、水文、气象、类似工程等）资料（部分可由勘察设计单位提供），了解项目的背景和功能定位，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合同要求，组建咨询项目部（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定工作计划，编制《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大

纲》。

3.2 对收集到的资料应进行分析研判，初步掌握项目沿线的工程特点、主要控制因素、关键性工程和重点难点等。《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涵盖全过程，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

- (1) 项目概况。
- (2) 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
- (3) 项目特点及重点难点，勘察设计咨询内容和技术要求、计划工作量等，针对重大技术问题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 (4) 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及资源配置。
- (5) 咨询进度计划。
- (6) 提交的咨询成果纲要。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发包人实施计划、现场建设条件、勘察设计要求等发生变化时，《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实际执行时应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咨询

4.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由勘察设计单位编制，一般涵盖勘察设计全过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背景、任务依据、路线走向、技术标准、建设规模、主要工程结构物设置、前期地质勘察工作等）；项目特点；勘察设计技术方案：包括勘察设计主要内容、方法和技术要求，工作安排原则及计划工作量，针对重大技术问题采取的对策、措施和专题研究等；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及资源配置；质量与进度管理、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将提交的成果资料纲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2 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后，报发包人并提交咨询单位进行咨询，经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报发包人。

4.3 对照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对勘察设计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设备投入、工作内容和采取措施等进行咨询，对总体设计思路、勘察设计原则进行评价，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初测初勘阶段咨询

5.1 内容及基本要求

咨询单位主要任务是对设计输入成果资料进行核查（初步测量、初步勘察、土工试验、各类勘测及经济调查、协议情况等），对设计提出的不可遗留问题（涉及技术标准、路线走廊等）的解决方案进行分析咨询，重点针对路线方案（剔除无比较价值的路线方案，不遗漏有价值的方案）、互通节点的方案遴选，桥梁设计方案比较等。中间动态咨询主要针对中间成果的总体设计及路线方案、关键工点的方案，及合同约定的方案平行研究或设计。审查初测技术方案、路线控制网、工程坐标系、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1:2000数字化地形图测量、控制测量及成果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外业调查等是否满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桥梁及涵洞勘测、隧道勘测、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的勘测与调查是否满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对桥涵、隧道的设置依据是否充分提出评价意见；对初勘技术方案、地质调查测绘、工程物探、地质钻探等进行过程咨询管理及成果审查，审查地质调查的范围、精度是否满足方案比选的要求；对控制和影响线路方案的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的评价意见、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正确；审查重大工程的勘探测试工作是否齐全；审查全线地质资料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审查方案比选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评价是否符合实际。对本阶段设计人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进行审查；提交项目初测初勘成果咨询报告；对本项目的初测初勘工作大纲和细则等成果进行跟踪。

5.2.1 地质调查测绘的咨询工作应以抽查为主。对重大工程、重大地质问题、重要的地质点（包括观测点、钻孔、取样点、井泉等）应到现场进行核查。主要核对地质界线、岩性、地质构造、地下水露头、各类不良地质、特殊岩土的调查测绘和判别是否准确，有无漏划或错判。检查断面图上的地质界线是否依据充分、合理，是否符合规范并满足设计要求。

5.2.2 对钻探及其他勘探方法，咨询应采用巡视、核查和旁站的方法。一般钻孔及简易勘探的咨询以巡视为主。对重要的钻孔或钻孔中的关键段落应重点核查，必要时进行旁站。主要检查孔位、孔口高程、钻进方法、钻探记录、岩性分层及描述、地下水初见和稳定水位、终孔深度；检查设计单位的专业人员是否到现场鉴定、核对岩芯；检查孔内取样和测试设备是否满足勘探技术要求，操作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取样、封装质量及工地保管、存放、运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测试数据等。

5.2.3 原位测试工作的咨询应采取抽查、巡视的方法进行，对重大工程或重要的原位测试点应采取旁站。检查原位测试设备是否满足勘探技术要求，是否按规定期限进行标定；检查孔位、孔口高程、测试方法和操作过程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检查资料整理及采用的公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其他试验方法取得的参数对比是否合理。

5.2.4 物探的咨询一般应采用巡视、抽查的方式，对重大工程、地质复杂地段或重要钻孔的物探工作应采取旁站的方式进行。主要检查所采用的物探方法，通过现场试验检验其是否能达到勘探的目的，是否能满足技术要求；检查使用的仪器设备、作业过程，成果资料应与其他物探方法和勘探手段进行对比、修正；检查地震勘探用炸药的保管、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5.2.5 水文地质勘察咨询主要核查对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勘察工点中的主要含水层和拟开采地下水含水层的岩性、含水体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涌水量预测、水质试验等的分析、计算资料是否齐全、准确；对重要的、影响水文地质评价的地质要素（包括岩性、地层结构、断层、褶皱、节理、风化程度等）进行现场核对。对重大工程和重要的水文地质勘探、试验过程进行旁站。

5.2.6 室内试验咨询一般应采用巡视、抽查的方式，对重点试样的开样、制样和试验操作应采取旁站的方式。主要检查室内试验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试验工作的要求，仪器设备是否满足试验要求并已通过鉴定或校验；检查试验人员是否经过上岗培训或取得相应资质；检查样品验收和试样制备是否符合规定；检查试验操作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程的规定；检查试验成果的整理、分析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计算是否准确无误，提交的成果资料是否签署齐全。当试验质量因试样、仪器设备、操作水平等达不到规范要求时，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并监督改正。

5.2.7 对遗漏的地质问题，或认为未达目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时，咨询人员应及时提出，并督促设计单位到现场补充、完善、改正。

5.3 成果文件咨询

5.3.1 初测初勘方面，核查设计单位的验收成果资料是否规范、完整，包括技术性文件（主要指控制测量技术设计书、初步测量技术总结、初步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文档资料、外业记录、观测手薄、过程记录、数据处理文档资料等（含以磁盘、光盘形式存储的成果资料）。主要核查其工作内容是否满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建设需要，是否满足《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要求，以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时性。包括但不限于：

（1）测量、调查等原始记录资料，选点、埋石等；

（2）工程坐标系选择以及相关联测成果；

（3）路线控制网、地形测量、初测放桩等，控制网的等级、测量方法及精度等；

（4）路基、路面、排水及筑路材料勘测，桥涵勘测，路线交叉勘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勘测，环境保护勘测，其它勘测（含文物、管线等）与调查，概算资料调查等工作；

（5）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铁路、地铁、城际、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讯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的意见；与有关部门的协议情况等；

（6）物探方法的选择、工作过程和成果资料的地质解释资料；

（7）钻探、原位测试等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及勘探工艺，现场记录和成果资料；

（8）水、土、石试样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试验项目、方法和成果资料；

（9）水文地质试验方法、试验过程及成果资料；

（10）核查桥址处的地层岩性、地层结构、地质构造、基岩风化程度等的划分、分层是否准确；

（11）对地下水等水文地质条件的分析评价是否合理，核查环境水对钢结构、混凝土、混凝土中钢筋的腐蚀性等；

（12）对勘察试验资料的综合分析，地质报告内容及主要结论和评价意见；

（13）核查地基承载力等设计参数的提供、评定建议的持力层是否依据充分、合理；

（14）核查是否针对各分项工程提供的设计参数、工程措施建议是否有针对性。

（15）针对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还应核查是否初步查明主桥桥墩、塔墩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水文情况以及计算冲刷深度；

5.3.2 设计方案方面，对本阶段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进行咨询。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特别针对总体方案如路线方案、大型结构物及互通立交的初步布设等方面，以不遗漏有价值的方案为原则。

过程咨询应及时将工程技术方案的咨询意见或研究结论反馈给业主及设计单位，共研讨，尽量达成一致意见，避免重大方案偏差或后期问题累积。

（1）核查前期工可（或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2）总体路线方案是否落实“标准选线、地质选线、安全选线、环保选线”的要求，研究是否充分且提出多方案论证。总体（含路线方案、立交设置）方案与地方的规划、交通、国土、环保、航道、海事、水利等部门意见的协调情况。以不遗漏方案为原

则，充分研究路线方案并提出咨询意见。

（3）研究特殊大型桥梁桥址及其方案。

（4）研究互通立交设置位置、连接道路、规模及选型。

5.3.3 对该阶段勘察设计容易出现的问题及不足，咨询应予以重视。

（1）因设计周期较短，地质勘察重视程度不够、人员设备投入不足；地质选线未落在实处，部分项目地质勘察工作滞后或工作量不足；存在重视构造物勘察、轻视路基勘察的现象（如高填方、不良地质、特殊岩土、挡土墙、弃土场路段地质勘察工作相对不足）。

（2）基础资料的调查与收集不准确、时间滞后，与设计脱节，甚至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六条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

6.1 基本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单位主要任务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根据批复的工可报告、测设合同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对建设条件负责路段的路线、路基、路面、（特）大桥、互通立交、服务设施等，一般应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同深度、同精度的测设和方案比选，提出推荐方案，并征求沿线地方政府、发包人及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主要对勘察设计深度、质量进行评价，对设计方案进行全面、系统、逐项的咨询。主要针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总体及路线方案、路基路面、桥涵、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取（弃）土场设置、设计概算、涉及其他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进行咨询。对路线及工程方案经技术、经济比选后，择优推荐。对中间成果、设计文件送审稿和报批稿进行咨询。

6.1.1 贯彻“过程咨询”的原则，对设计单位提交的中间成果文件逐类进行咨询，及时反馈咨询意见，共同研讨，尽快稳定设计方案，减少返复。中间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及路线方案、路线平纵、（特）大桥等大型构造物布置、互通立交方案等。与设计单位有不同意见时，应及时沟通。

6.1.2 对重要结构的设计合理性、关键结构或技术难点进行专项咨询。

6.1.3 核查设计说明及图表示意，并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漏、碰等进行咨询。

6.1.4 核查总体及路线方案、路基路面、桥涵、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取（弃）土场设置、设计概算等设计文件，提出咨询意见。

6.1.5 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总体评价，综合中间过程的咨询结论编制初步设计咨询报告，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6.2 内容及具体要求

结合中间过程的动态咨询情况，各专业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6.2.1 总体评价

（1）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性检查

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建设规模	项目	工可批复	初步设计	核查意见
	路线里程（公里）			
	互通立交（处）			
	连接线长度（公里）			
	工程造价（亿元）			
技术标准	主线			
	连接线			
专项报告	项目	编制情况	专项审查情况	核查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			
	地质灾害评估			
	土地预审			
	地震安全性评价			
	文物普查			
	矿产压覆			
	行洪评价			
	通航论证			
	风险评估			
基础资料	其他专题			
	项目	编制情况	验收情况	核查意见
	工程测量			
	水文分析计算			
	工程地质勘察			

（2）核查对项目核准或工可批复（审查）意见及初测初勘外业验收意见的执行情况。

（3）对勘察设计的总体评价

1) 设计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文件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的要求。

2) 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等是否执行了上阶段审查及批复意见。

3) 是否按照初测初勘外业验收意见的要求补充完善了测量、地勘、外业调查等资料，与相关部门的协议、回函等是否齐全，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4) 总体设计是否合理；路线方案比较是否充分，推荐方案是否合适，是否遗漏有价值的方案。

5) 各章节设计内容是否完整，图表是否清晰，方案比较是否充分，工程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安全，是否遗漏有价值的方案，是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6) 概算文件编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概算总金额与估算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 总体及工点设计原则、文件编排是否统一。

6.2.2 总体设计与路线方案

(1) 总体设计

1) 总体设计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的总体规划要求。路线布设时不仅要考虑本项目的路线走向和布设，还应从整个路网的形态、建设规模考虑，并与地方规划相协调。

2) 路线主要控制点、采用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工可审查或批复意见。如不相符，核查其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核查制约路线方案走向的地形地质控制点、已有建筑物、水利设施、风景名胜保护等敏感点，是否完整、准确。

3) 是否基本查明了沿线地质、水文、气象、地震等资料情况。

4) 路线起终点论证是否充分，起终点的位置是否合理，与其它公路的衔接方式是否合理，分期修建方案、设计预留方案是否合理；互通立交的设置位置、规模和形式是否符合总体路网规划和交通需求。

5) 主要技术指标的运用情况：路线平纵面设计技术指标的总体运用是否与项目的技术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物、地质情况相适应，线形指标是否均衡；平原区的路基平均填土高度是否合理，山岭区高填深挖是否进行了设计方案比选。

6) 桥隧比例与项目所在区地形情况是否适应、是否存在优化的空间。

7) 全线土石方平衡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平纵面设计的调整及桥隧数量的增减而减少取弃土、使总体设计更趋合理的情况。根据地形、地质情况评价每公里土石方指标是否合理。

- 8) 山区高速公路设计中,爬坡车道、紧急避险车道的设置是否合理。
- 9) 沿线大型桥梁、交叉、服务设施的设置、间距是否合理。涵洞、通道及分离式立交构造物的分布、数量和型式是否合理。
- 10) 核查设计是否对高路堤与桥梁方案、深路堑与隧道方案进行比选。
- 11) 对道路安全性评价的意见。
- 12) 对因考虑工程规模、环境保护等因素,设计采用的线形指标较低、线形欠均衡的情况,是否对车辆运行的安全性、道路通行能力进行论证。
- 13) 交通工程及沿线服务设施是否满足功能要求。
- 14) 环境保护与沿线环境景观的协调情况。
- 15) 占用土地数量是否符合《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16) 对地方政府意见的处理和协调情况。
- 17) 各专业成果是否协调一致。

(2) 路线方案

- 1) 评价路线方案的比选是否充分,核查路线方案是否有不少于正线里程30%的同深度比较方案,有无遗漏重大方案;方案比选考虑的因素是否全面,推荐理由是否充分,推荐方案是否合理。
- 2) 咨询单位应认真研究路线方案,若提出新的路线方案,应附方案示意图,并尽量与原设计方案放在同一张图纸中,对咨询方案的优缺点进行论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或定量表达),为方案的决策提供依据。
- 3) 对于同深度比较的方案,评价各方案的基础工作是否做到了同深度,比选是否客观、全面。注意核查设计提出的方案,是否存在某个方案平纵设计或桥隧设置明显不合理,通过平纵优化及合理设置桥隧后,被否定的方案又具有一定优势的情况。
- 4) 核查各方案工程数量和工程造价等数据的可靠性,是否存在数据明显欠合理而影响到比选结论的情况。
- 5) 咨询工作不受设计文件思路制约,客观公正地对设计提出的方案优缺点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提出咨询的推荐意见。

6.2.3 路线设计

- (1) 对照《编制办法》3.2.3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 (2) 从行车安全、线形顺畅、与地形条件相适应、合理控制工程规模、减少农田

占用、减少征地拆迁、减小工程建设对当地居民的影响、土石方平衡、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提出路线平纵面优化意见。

（3）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查。采用的平纵设计指标及线形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评价运行速度协调性、一致性、指标均衡性；检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安全性；核查几何设计要素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并提出改善建议。

（4）对路线平纵组合设计提出咨询意见。意见应尽量提供优化的路线平纵面设计示意图，对调整后工程规模的变化情况及优缺点进行论述。咨询线位应尽量与原设计线位放在同一张图纸中，以便进行直观对照、比较。

6.2.4 路基、路面及排水

结合初测初勘外业验收意见，进一步核查设计基础资料搜集是否齐全，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价，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1）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3.2.4 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路基标准横断面图》是否满足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一般路基设计图》是否合理，表达内容是否齐全。

（3）高填方路堤、陡坡路堤、低填浅挖路基、桥头路基、填挖交界处设计是否进行了方案比选或论证，工程处理措施是否合理。

（4）挖方边坡地质勘察是否充分，是否结合初测初勘情况对边坡进行了稳定性计算和类比分析，是否进行了典型方案比较，各种地形、地质条件下的工程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5）对软土、膨胀土、高液限土、红粘土等特殊土路基的处理措施是否进行了方案比较或论证，措施是否合理。

（6）对滑坡、崩塌、泥石流、采空区、岩溶等不良地质的勘察是否充分、是否进行了方案比选或论证，工程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不良地质处理费用过高或后期维护困难等原因需要改线的情况。

（7）路基防护及支挡工程设计方案是否合理。

（8）排水系统设计是否完整，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集水井等设置是否与沿线地形相适应并满足泄洪要求。

（9）核查拟定的取、弃土场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环评、水保要求，土石方调配是否合理。

（10）路面结构方案及设计参数是否合理，是否充分利用当地符合要求的材料、采用当前成熟或先进技术，是否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推荐方案是否合理。

6.2.5 桥梁、涵洞及交叉构造物

（1）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3.2.5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结合初测外业验收意见，进一步核查设计基础资料的搜集是否齐全，重点核查水文、被交路、水库、地勘等资料。

（3）跨越河流、水库的桥梁，是否取得了航道、海事、水利等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和批复。

（4）跨越铁路、国道、省道、县道和地方道路的桥梁，桥型方案、净宽、净高应充分征询产权所属单位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签订有关协议；并注意桥梁景观效果。应收集改、扩建规划资料。

（5）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化指南》，评价桥梁设计原则是否正确、合理。

（6）对桥梁的桥跨布设、桥型方案、上下部结构、桩基类型、桩长设计等提出评价：对于地质条件较好的一般桥梁，结合《设计标准化指南》，核查桥梁经济跨径是否合理（结合考虑施工标准化）；地质条件复杂的，应评价桥梁跨径与桩长、墩高组合方案的比较，桥梁上、下部结构方案的比较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完善的地方。

（7）特大桥、复杂的非标大桥及中桥：在同一桥位应有两个以上具有可比性的桥型方案，应含有工程造价比较，核查是否充分考虑了施工因素，提出的推荐桥型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对有特殊要求的特大型桥梁，应结合路线总体方案的可能性选定桥位比较方案。

（8）设计在抗震、耐久性等方面考虑是否充分，措施是否得当。

（9）桥梁防撞设计考虑的因素是否充分，措施是否得当。

（10）参照广东省设计标准化系列通用图纸，核查桥梁上、下部结构尺寸及配筋率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是否会对概算产生较大影响。

（11）抽查工程数量，核查是否存在对工程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错误。

（12）核查设计单位是否对以下情况的桥梁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其风险评估成果结论是否应用到设计中：

1) 多跨或跨径大于40m的石拱桥,跨径大于等于250m的钢筋混凝土拱桥,跨径大于350m的钢箱拱桥,钢桁架、钢管混凝土拱桥。

2) 跨径大于200m梁式桥,跨径大于400m斜拉桥,跨径大于1000m悬索桥。

3) 墩高或桥高大于100m的桥梁。

4) 位于地震烈度大于7度且跨径大于150m的桥梁。

(13) 加强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的咨询工作。

1) 对照《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核查资料收集及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方案比选是否增加全寿命周期成本的对比分析等。

2) 核查结构静、动力计算分析,对主要计算结果和分析结论提出咨询意见。必要的复算主要结论应体现在咨询报告中,计算书纳入附件。

3) 对发包人开展的专项设计(如景观设计、结构耐久性设计、施工监控及运营期结构安全监测、桥梁用户手册等)进行初步方案的咨询(若有)。

(14) 互通匝道桥、分离立交桥、天桥等,应参照主线桥要求提出咨询意见。

(15) 涵洞、通道布设位置、跨径是否合理,是否提供了必要的水文计算资料,能否满足泄洪、农灌及沿线群众的基本需求,涵洞跨径有无优化空间。

(16) 桥梁改扩建要求

对照总体设计要求、旧桥检测结论、承载力核算结果,评价旧桥利用情况,评价既有构造物利用是否合理,新建结构物设计是否合适,新结构与既有结构的拼接设计是否满足要求。

6.2.6 路线交叉

(1) 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3.2.7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 根据路网现状和规划、预测交通量、服务功能、建设条件等,评价互通立交布设的数量、位置、间距是否合理。

(3) 核查互通立交范围内主线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匝道采用的技术指标是否合理。

(5) 针对具体互通立交,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1) 结合路网状况及所服务区域的特点,评价互通的位置及规模是否合理,有无其他更好的互通位置方案,有无连接其他道路的可行方案。

2) 评价互通方案的比较是否充分,是否同意设计推荐意见,是否遗漏有价值的互通方案。

3) 对于咨询提出的新的互通方案,应绘制方案示意图,论述方案的优缺点。

4) 综合考虑预测交通量、主交通流向、与地形地物的结合情况、服务水平、工程规模、安全性、减少对农田的占用、减少拆迁等因素,评价互通方案的规模、形式、匝道布设、匝道技术指标的采用等是否合理,并提出优化意见。

5) 核查出入口的间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不满足时,措施设置是否合理。

6) 评价匝道车道数及宽度、加减速车道形式、长度及渐变段长度、平交口等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合理。

7) 对匝道的平纵设计提出优化意见。

(6) 分离立交及通道天桥的位置、设置形式是否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和沿线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6.2.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3.2.8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 运营管理体制是否合理;服务、管理、养护设施设置及规模是否符合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

(3) 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全面;是否对特殊路段(如长大下坡路段、水源保护区、涉铁涉路涉水路段等)交安设施进行针对性设计;不同设计合同段之间的标准是否一致(如有)。

(4) 机电总体设计方案是否先进、适用、安全,机电设备是否成熟可靠,是否与运营管理体制相符合。收费方案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有关规定。

(5) 房建(不包括服务区广场、服务区房建工程)总体设计方案是否合理,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6.2.8 其他工程

1)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足环评、水保要求,是否存在因路线方案变化导致的环保、水保措施发生相应的增设或取消。

2) 景观绿化方案是否与沿线人文自然环境相协调。

3) 改移工程与既有道路、河流是否适应。

4) 筑路材料的调查是否合适。

5) 施工方案、交通组织、临时工程及用地是否合理、可行，临时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6.2.9 设计概算

(1) 概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是否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和地方标准《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的要求等。

(2) 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或套用是否合理。

(3) 核查主要概算指标是否合理。咨询各项费用与经济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可与类似工程项目对比，提出合理性建议。

(4) 核查材料单价是否合理。

(5) 抽查主体设计中的工程数量与概算中采用的工程数量是否一致。

(6) 抽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其它工程等具体工程建安费中，概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

(7) 核查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8) 核查第三部分费用（征地拆迁费、专项评估费等）、其他费用（地方道路使用及维护费、堤岸维护费等）、建设期贷款利息等是否合理。

(9) 核查初步设计概算与估算的对比分析。

6.2.10 对该阶段勘察设计过程容易出现的问题，咨询应予以重视。

(1) 总体设计单位的统筹效果欠佳

划分多个设计标段的项目，总体设计协调经常出现各自为政现象，如前后标段设计原则与指标不统一，具体细节设计、主要构件设计不统一，甚至出现对同一问题的处理结论相互矛盾等。设计文件图表编排等都未很好统一。

(2) 高速公路路线设计

部分高速公路采用的平、纵指标偏高，造成较多的高填深挖、桥隧比例高、挖方弃方工程量大，山区高速公路陡坡桥梁设置多，生态环境影响大。新形势下倡导绿色公路，应从源头抓起，顺应地形、精心设计，在满足行车安全的前提下，灵活应用路基断面形式、合理设计平纵线位、合理把握技术指标，将公路融入自然，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减少的设置。

(3) 高填深挖与桥梁隧道方案的比较不足

山区高速公路设计中高填深挖普遍较多，设计中对高填深挖与桥梁隧道方案比较不足。高填深挖工程虽然初期预算相对桥隧低，但容易引起变形失稳灾害，往往处治困难，变更费用更高；对环境影响较大。建议在充分掌握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安全性及全周期成本，进行深入比较。

（4）互通立交方案研究深度不足

互通立交方案研究深度不够，或比选方案不同在同一层面，可比性差。有的单喇叭互通预测交通量较大，没有从通行能力和运营安全上对平交口进行分析研究，没有预留方案；枢纽互通占地指标控制不严；部分项目根据地方要求，盲目增加或扩大互通规模，造成个别路段互通立交密集（部分功能重复或浪费），其合理间距（含与服务设施之间）得不到保证，留下行车安全隐患。对于大中城市外围的出入口立交，缺乏对全部（至少相邻区域）出入口立交分布的调查与分析，应统筹考虑城市的交通组织和立交位置、方案选择，将出口交通的局部方案纳入到全局考虑之中。

第七条 技术设计阶段咨询

技术设计由勘察设计单位编制，本阶段主要是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测设合同的要求，对重大、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通过科学试验、专题研究，加深勘探调查及深入的方案分析研究，解决初步设计中未解决的问题，落实技术方案，修正设计概算。参照初步设计咨询深度开展工作。

7.1 对初步设计所定方案详加研究，进一步补充和修改：细化结构分析计算、主要构件详细设计、重要细部计算分析、确定关键构件的施工方案等。

7.2 对设计提出的重要施工方案，提供方案可实施性及保证质量、安全所需的工法、设备、工艺要求的咨询意见。

7.3 对设计所补充的基础资料进行咨询。

7.4 对设计补充提出的科学试验成果、专题报告进行咨询。

7.5 对修正概算进行咨询。

第八条 定测、详勘阶段咨询

8.1 基本要求

定测详勘阶段勘察设计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在初步设计研究成果和对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意见确定的路线方案基础上，对初步设计收集的资料进行现场核对补充，对初测

阶段施测的平面、高程控制测量成果予以全面核查，优化初步设计推荐方案，确定路线线位。根据定测线位，开展路线中线、高程、横断面及其他补测等外业测量，以及各专业勘测及资料调查工作；以及内业设计、有关部门意见征求与沿线村镇协议签署，同时开展详细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对初勘阶段工程地质调查测绘成果进行复核；偏离初步设计线位较远或地质条件需进一步查明时的工程地质调查测绘或勘探补充工作）；最终基本稳定路线方案和各专业设计方案，为顺利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定测详勘阶段（含中间过程）咨询，主要对设计输入成果资料进行核查（详细测量、详细勘察、土工试验、各类勘测及经济调查、签订各类协议情况等），核查对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重点针对路线及互通立交的方案及具体平纵面设计，以及桥梁具体布置方案等。另根据服务范围增加的专题研究咨询（若有）、地质勘测现场咨询（若有）等。

8.1.1 核查是否执行《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或满足其要求。

8.1.2 对测量、地勘及外业调查资料进行检查；核查是否按现行公路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相关规范、规程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系列《广东省高速公路勘测勘察管理规程》的要求执行。主要针对完成工作量的合规性；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实时性；成果资料的合理性。

8.1.3 为施工图设计奠定基础，对定测线位进行研究咨询，提出优化意见，尽量稳定路线平纵面设计，落实工程方案；重点对路线、互通立交、复杂桥隧等研究咨询，做到稳定路线、互通的平纵面设计；稳定桥梁跨径布设等工程方案。

8.2 地质勘察现场咨询服务（如有）

本阶段与初测、初勘相同的部分内容不再赘述，除满足成果文件咨询的工作及要求外，还需结合旁站、抽查等方法监督勘测勘察工作的进行，保证基础资料的真实、可靠。

8.2.1 现场核查对初勘对物探、钻探及简易勘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水文地质的勘察调绘成果的复核或补充情况，对路线偏离初步设计线位较远或地质条件需进一步探明时，督促勘察单位补充勘探并抽查其成果。

8.2.2 核查原材料（路基土、借土、砂、石等）试验情况。

8.2.3 核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中有关勘探工作量的执行情况。工程勘测勘察结束后，设计单位应及时提交完成的工作量。咨询单位应认真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应写入咨询报告。

8.3 成果文件咨询

8.3.1 定测详勘方面，核查设计单位的成果资料是否规范、完整，包括技术性文件（主要指控制测量技术设计书、测量技术总结、详细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文档资料、外业记录、观测手簿、过程记录、数据处理文档资料等（含以磁盘、光盘形式存储的成果资料）。主要核查其工作量的适宜性，工作内容是否满足规程、规范的要求及工程建设的需要，是否满足《广东省高速公路勘测勘察管理规程》的要求，是否满足《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的要求，以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适时性。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1) 平面、高程控制测量复测，加密控制测量：控制网（导线）是否进行复测；对于破坏的导线点是否进行恢复或补设；对于位于路中心线附近的点位是否进行改移等。

2) 路线测量：路线放线测量、中桩测量、横断面测量的测量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测量成果是否满足精度要求。

3) 1: 500 地形图测量及 1: 2000 地形图修测：对于地形图不足部分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补测。对陡坡桥台、挡土墙以及需要综合防护处理等特殊路段，是否进行了实测放线（采点），或补测 1: 500 的局部地形图等工作。

4) 特大桥等大型构造物独立控制网测量，并与路线主控制网进行联测；

5) 路线联测：主要核查实施项目在路网中与其他路线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测量或数学方法进行了确定。

（2）核查各专业外业勘测与调查资料，如桥涵勘测、水文勘测、路基、路面及排水勘测与调查、水文勘测、路线交叉勘测、环境保护勘测与调查、经济及概算资料调查等工作，对外业记录簿及技术总结或报告进行检查咨询，核查是否对初测初勘阶段所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完善，核查与初步设计线位发生变化路段的外业勘察资料是否补充收集。核查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3）工程地质勘察

1) 核查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布置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广东省高速公路勘察管理规程》以及《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的要求。

2) 对初勘阶段工程地质调查测绘成果进行复核；地质情况需进一步查明时的工程地质调查测绘或勘探补充工作。内容基本同初步勘察。

3) 核查详勘对路线、路基、桥涵、立交、筑路材料及取弃土场和服务区、收费站场及管理中心等沿线设施等公路工程及沿线不良地质与特殊性岩土勘察工作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主要的勘察手段与方法如工程地质调查测绘、钻探、物探等是否合适，原

位测试、水文地质试验、取样试验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区域地质和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是否查明；不良地质条件、特殊性岩土的类别、范围、性质是否详细查明并作出合理评价；各工点场地（较初勘可能增加服务区、收费站场及管理中心等）地基的地质条件是否详细查明，是否满足构造物结构和基础类型选择的需要；沿线筑路材料的代表性原材料、混合料试验；公路工程建筑场地的地震基本烈度是否查明；地质资料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报告和工点评价建议是否具针对性和可行性；指出存在的问题。

4) 工点工程地质评价与建议：主要针对采用的公式是否可靠，依据是否明确，提供的岩土参数是否全面、合理，分析结果是否正确，建议是否可行。工点涵盖一般路基、高路堤、陡坡路堤、深路堑、边坡支挡工程、桥涵、岸坡工程等。如：天然地基承载力及变形参数；施工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针对性建议；路堑边坡坡形坡率及土石比例、支护参数；不良地质和地温及地应力评价、建议措施；提供的岩土参数等。

(4) 针对改扩建项目，应在初测初勘等前期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补充完善收集原有公路的相关资料及调查、检测报告等。对既有道路或设施的利用、维修、处治、废弃等情况予以全面调查分析。

8.3.2 工程设计方面，对本阶段提出的总体路线方案、路线设计及各专业工程方案进行咨询。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特别针对初步设计批复的遗留问题、具体路线平纵面设计、互通立交的匝道平纵线形设计、桥涵等构造物的具体布设等方面进行咨询。

过程咨询应及时将咨询意见反馈给建设及设计单位，尽量在本阶段验收时稳定路线平纵面设计、互通匝道布设、桥隧布设等。

(1) 逐条核查初步设计批复（评审）意见及定测详勘验收意见的执行情况。

(2) 应结合初步设计批复（评审）意见及定测详勘资料情况，对初步设计阶段仍存在路线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的情况进行咨询，对路线平纵面设计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优化意见。

(3) 结合地形、地物、地质情况进一步研究互通立交在匝道布设方面是否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对互通立交匝道平纵面设计提出咨询意见。

(4) 对高边坡、特殊土路基、不良地质等工程的方案比较（如高填方与桥梁、路堑高边坡与隧道、软土地基处理方案等）进行研究咨询，核查推荐方案是否合理。

(5) 核查桥跨布置、墩台位置是否合理。进一步评价桥梁设计的基础资料是否齐全；核查地质钻孔的数量和深度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能否为桩长的确定提供充分依据；岩溶发育地区是否做到了逐桩钻孔。

（6）核查涵洞、通道等构造物跨径及间距是否合理。在满足排水、通行需求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涵洞、通道等构造物距离太近可以合并设置、或距离太远需要增加的情况。

第九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

9.1 基本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单位主要任务是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及测设合同要求，进一步对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及相关说明、图表以及施工组织计划、编制施工图预算等。

施工图设计咨询主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系统、逐项的咨询，重点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咨询，原则是法规的符合性、结构设计的安全性、实施的可操作性及经济合理性，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加强过程控制，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沟通，对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完善和优化建议。

9.1.1 贯彻过程咨询的原则，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中间成果文件逐类咨询，核查重要设计参数的合理性，并及时反馈沟通。

9.1.2 核查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进行全面审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意图表达是否清晰；设计文件是否存在差、错、漏、碰等。

9.1.3 对设计单位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核查，避免设计与基础资料“两张皮”。

9.1.4 核查施工图设计的总体性、全面性、技术接口的正确性与协调性，确保本项目土建、交通工程、机电设施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衔接顺畅。

9.1.5 结合广东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标准化系列通用图纸（标准图及参考图），对项目通用图纸进行核查，特别针对设计未采用或有局部修改的标准图应指出（并建议设计予以说明）。对于参考图与设计最终设计出入较大的，应重点核查。

9.2 咨询内容及具体要求

结合中间过程的动态咨询情况，其咨询成果内容按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

9.2.1 总体评价

（1）核查对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定测详勘外业验收意见的执行情况。技术方案若有变更，应核查其依据及理由是否充分。

（2）设计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编制办法》的要求。是否执行广东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标准化系列规定、图纸等。

（3）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等是否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4）是否按照定测详勘外业验收意见的要求补充完善了测量、地勘、外业调查等资料，与相关部门的协议、回函等是否齐全，深度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5）各章节设计内容是否完善，图表是否清晰，工程设计是否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设计图纸是否存在较多差错漏碰等。

9.2.2 总体设计与路线

（1）总体设计

1) 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5.2.2 的要求，核查总体设计内容是否齐全，深度是否满足要求。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

2) 针对外界条件变化引起或复杂路段局部路线方案的优化及比选论证情况；路线平纵面设计技术指标的总体运用情况；取弃土情况；与周围环境和自然景观协调情况；平原区的路基平均填土高度是否合理等。

3) 针对公路平面总体设计图，核查各专业篇章中的设计图是否对应一致，各专业成果是否协调一致；核查排水系统设计是否合理，是否自成系统，保证系统排水顺畅、将水排入自然沟渠；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改路、改沟工程；核查取、弃土场的位置是否合理，是否会对环境、公路造成不良影响。

4) 各项工程施工的总体实施步骤的建议和工序衔接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5)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采用的适用性等。

6) 改扩建项目，核查旧路构造及设施的废弃、拆除、利用、维修、改造等情况。

（2）路线

1) 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5.2.3 的要求，核查路线诸图表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善、存在的差错漏碰等。

2) 针对外界条件变化引起或复杂路段局部路线方案的优化及比选论证情况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咨询意见。

3) 核查路线平纵面设计技术指标与项目的技术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物、地质情况是否适应，线形指标是否均衡等。

9.2.3 路基、路面及排水

（1）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5.2.4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对于软土、膨胀土、岩溶等不良岩土以及滑坡、崩塌、采空区病害等地段以的特殊路基设计工点，逐项提出咨询意见。核查路堑高边坡、高路堤及陡坡路堤、挡土墙工程、特殊土路基等的设计参数是否合理，对代表性的工点进行复算。

（3）核查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核查施工工艺、参数及材料要求等是否合理可行。

（4）路面材料相关技术指标、设计弯沉及土基回弹模量等设计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结构设计（组成、厚度、材料等）、原材料质量指标、混合料质量指标、验收标准、加工工艺等是否合理；基层混合料的级配设计是否合理；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补强设计、接缝构造、板块划分等是否合理等。

（5）对路基、路面排水细节设计提出意见和建议。

（6）抽查工程数量的计算，核查工程数量的统计是否合理、是否有误。

（7）互通立交主线及匝道部分应按照主线要求提出具体咨询意见。

9.2.4 桥梁、涵洞及交叉构造物

（1）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5.2.5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根据定测详勘情况，进一步核查桥型设计是否合理。核查桥梁净空是否满足要求，包括施工期间的净空是否满足被交路通行的要求。

（3）对项目常规桥梁通用图纸，核查执行广东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标准化系列通用图纸（标准图及参考图）情况。下部构造是否根据实际条件灵活应用设计标准化指南及参考图，而不是生搬硬套。

（4）对主跨超过100m桥梁，咨询进行结构复算，以验证结构的安全性及合理性；不良地质条件下，较高的桥台宜进行位移验算，防止因土压力作用与上部结构顶压破坏。复核合同约定的其它重要桥梁设计计算并提交计算书。

（5）核查桥梁抗震设计、耐久性设计、防撞设计等的合理性及安全性。

（6）对设计说明、桥型布置、结构尺寸设计、结构配筋设计、基础设计、重要施工方案、工法、设备及工艺要求、附属设施设计（伸缩缝、支座等）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对地质资料是否充分做出评价。对工程数量、设计高程等进行抽查，指出存在的问题。

（7）对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还需对设计提供的结构静、动力计算结果及分析

结论进行复核；对设计提供的桥梁防撞、防雷击、航空警示、桥涵标、防洪、航道、管养附属设施等设计方案进行咨询；对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施工方案的合理性提出咨询意见。

（8）互通立交匝道桥、分离式立交桥、天桥等，应按照主线桥要求提出咨询意见。

（9）评价涵洞、洞口型式是否合理，涵洞的地基处理是否安全可靠进行核查，核查具体设计中是否存在错漏。

9.2.5 路线交叉

（1）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5.2.7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根据定测验收情况，对每处互通立交匝道布设是否存在优化空间，匝道平纵面设计、超高设计、加宽设计是否合理，变速车道等参数取值是否满足要求，对其连接部设计、平交口设计、收费广场设计等设计细节详细咨询。

（3）互通立交范围主线以及匝道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等设计参照主线要求咨询。

9.2.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5.2.8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2）初步设计拟定的设计原则、方案和系统构成、功能等是否发生变更，如有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初步设计方案是否可进行优化，如有则提出建议的优化方案。

（3）核查交通工程各专业之间以及与土建设计之间的界面划分是否清晰、合理，协调情况是否落实，技术接口是否正确。

（4）核查交安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房屋建筑各专业所采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等的关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是否明确。

（5）对施工图设计中存在的其他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9.2.7 其他

（1）核查节能、环保、水保等绿色公路设计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照环境敏感区，核查环保工程设计有无缺漏。

（2）对于改路、改渠（河）工程，应核查其设计是否合理。

（3）核查是否基本查明了沿线筑路材料的质量、储量、供应量及运输条件，是否进行了代表性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试验成果在设计中是否得到了应用。

（4）施工组织设计、土石方调配、取（弃）土场设置等是否合理，施工便道设计是否得当，筑路材料调查是否充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9.2.8 施工图预算

（1）核查预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定额”及“补充规定”；是否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和地方标准《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的要求等。

（2）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材料单价、费率、定额取值及套用是否合理。

（3）核查主要施工图预算指标是否处于合理范畴。

（4）抽查主体设计中的工程数量与预算中采用的工程数量是否一致。

（5）核查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6）具体核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其它工程等具体建筑安装工程费中，预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情况。

（7）核查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是否合理。

（8）核查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

9.2.9 施工图设计阶段容易出现的不足主要体现在精细化设计、针对性设计不足。具体细节设计不能充分理解标准、规范条文的内涵及各项指标的适应条件。譬如对一些参考通用图纸，存在生搬硬套现象，导致工程设计欠合理。该阶段咨询应重视精细化设计方面。

第十条 设计（中间成果）过程咨询

10.1 初测初勘

10.1.1 主要是对总体及路线方案进行遴选、关键工点的方案比较进行研究咨询。以不遗留有比较价值的方案为原则，在过程中将咨询研究思路或意见（必要时附草图）及时反馈给业主及设计单位，共同研讨，尽量达成共识，避免重大方案偏差或后期问题累积。

10.1.2 及时核查沿线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情况，评估桥梁及隧道调查、病害检测深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提出合理咨询意见指导设计方案。

10.1.3 核查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技术标准等是否与前期工可（或项目申请报

告）批复（评审）意见一致。当起（终）点的位置若有变化，理由是否充分合理，与其它公路的衔接方式是否合理。技术标准的变化是否与项目功能定位、外部环境等匹配。

10.1.4 核查设计原则、总体分期修建方案、设计预留方案是否合理。

10.1.5 过程中初步并动态掌握与地方意见以及规划、国土、环保、交通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及落实情况，分析影响总体路线方案的地形地质控制点、敏感点及其他边界条件，研判初步方案是否落实“标准选线、地质选线、安全选线、环保选线”等要求及其优缺点等，并结合咨询研究提出的方案思路，与设计单位共同研讨后筛选出后续需重点研究的方案进行比较。

10.1.6 初步研究核查特殊大型桥梁桥址与路线之间的协调关系，桥位是否合适。

10.1.7 初步研究互通总体布局与功能需求；核查复杂枢纽互通立交的边界条件，核查互通的设置位置、连接道路、规模、选型与交通量、规划及相关控制要素是否匹配，提出初步咨询意见（思路）供设计筛选参考。

10.1.8 针对改扩建项目，核查总体改扩建方案是否合理，是否考虑了对原有公路通行的影响及保通措施等。

10.1.9 对该阶段勘察设计容易出现的问题及不足，过程中应予以重视，加强预控。

（1）地质勘察重视程度不够、人员设备投入不足；地质勘察工作滞后或工作量不足；存在重视构造物勘察、轻视路基勘察的现象（如高填方、不良地质、特殊岩土、挡土墙、弃土场路段地质勘察工作相对不足）；未正确分析、认识隧道围岩地质特征和工程性质；地质选线未落在实处。

（2）基础资料调查与收集工作不全面、不准确，时间滞后，与设计脱节，甚至与实际情况不符。

（3）未清晰掌握或研究分析路线范围内的边界条件及影响程度，影响总体路线方案的合理拟定，造成可能遗漏有待进一步研究价值的方案。

（4）对于大中城市外围的出入口立交，缺乏对全部（至少相邻区域）出入口立交分布的调查与分析。应统筹考虑城市的交通组织和立交位置、方案选择，将出口交通的局部方案纳入到全局考虑之中。

10.2 初步设计

10.2.1 主要是对设计方案中间成果，分批就总体路线方案、路线平纵面、大型枢纽互通、关键桥梁及隧道等大型构造物布置等影响项目总体推进实施的重要复杂路段（工点）进行逐类咨询，及时反馈咨询意见，共同研讨，尽快稳定设计方案，减少返工。

10.2.2 过程中加强对项目核准或工可批复（审查）意见及初测初勘外业验收意见的执行落实情况的核查，对路线及关键性工点方案有重大影响的专项（如防洪评价、水土保持、通航论证、矿产压覆、城镇规划等）编制情况和批复意见执行落实情况的核查。

10.2.3 进一步研判是否需补充有比较价值的路线方案；核查研究路线方案比较的结论是否可信，推荐方案是否合理；路线是否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的情况。

10.2.4 过程中对初测阶段研究深度不足的复杂枢纽互通进一步研判建设的边界控制条件，提出互通规模、选型、匝道布设等优化意见；必要时对部分互通提出设计是否需要进行通行能力分析。

10.2.5 加强预控与中间控制，对勘察设计容易出现的以下（不限于）问题及不足，通过前期及中间咨询及时提出咨询意见。

（1）总体设计单位的统筹效果欠佳。划分多个设计标段的项目，总体设计协调力度不够。不同的设计单位甚至同一家设计单位经常出现的设计风格、设计原则等不一致现象，如设计文件图表编排不统一，前后标段设计原则与指标不统一，具体细节设计、主要构件设计不统一，甚至出现对同一问题的处理结论相互矛盾等。

（2）路线设计采用的平、纵面技术指标运用不得当，造成较多高填深挖、弃方工程量大、桥隧比例高等，山区高速公路陡坡桥梁设置多，生态环境影响大。新形势下倡导绿色公路，应从源头抓起，顺应地形、精心设计，在满足行车安全的前提下，灵活应用路基断面形式、合理设计平纵线位、合理把握技术指标，将公路融入自然，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减少的设置。

（3）高填深挖与桥梁隧道方案的比较不足。高填深挖工程虽然初期预算相对桥隧低，但对环境影响较大，且易引起变形失稳风险，往往造成后期处治困难、费用高。建议在充分掌握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安全性及全周期成本，进行深入比较。

（4）互通立交方案研究深度不足。互通立交方案研究深度不够，或比选方案不同在同一层面，可比性差；有的单喇叭互通预测交通量较大，没有从通行能力和运营安全上对平交口进行分析研究，没有预留方案；枢纽互通占地指标控制不严；部分项目根据地方要求，盲目增加或扩大互通规模，造成个别路段互通立交密集（部分功能重复或浪费），其合理间距（含与服务设施之间）得不到保证，留下行车安全隐患。

10.3 定测详勘

10.3.1 主要是对相对稳定的路线设计、互通方案、桥梁及隧道等构筑物布置情况进行分批分类咨询，及时反馈沟通，尽量落实稳定路线平纵面设计、互通匝道布设、桥隧

布设等设计方案，指导后续设计。

10.3.2 过程中对初步设计批复（评审）意见中的遗留问题或待优化设计的地方，明确需要在施工图阶段重点解决的技术问题，提前同设计进行沟通，同设计单位一起应逐项加强研究，提出合理的咨询意见。

10.3.3 检查定测详勘外业工作量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要求，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10.3.4 对路线总体中的路、桥的整体协调关系进行核查，认真研究路线平纵面设计，提出优化建议。

10.3.5 进一步研究互通立交在匝道布设方面是否存在优化空间。对互通立交匝道的平纵面设计提出咨询意见。

10.4 施工图设计

10.4.1 主要是对路线平纵面设计及各专业技术方案的优化情况（若有）咨询确认；以及对典型结构物或桥梁首件制结构设计咨询，以指导相同类型的结构设计；对设计分批分类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咨询。

10.4.2 对《施工图设计细则》（若有）咨询。核查各专业相关设计原则、图表要求等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相关专业规范及细则等及《广东省设计标准化指南》及通用参考图的有关规定要求，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及定测详勘外业验收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等。对相关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优化建议。

10.4.3 对本项目各类专项（如防洪评价、水土保持、通航论证、矿产压覆、城镇规划等）的审查或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10.4.4 若因相关原因，局部路线或个别互通的设计方案发生变化时，咨询核查方案变化是否进行了论证分析，方案是否合理，是否还存在优化空间。

10.4.5 路线平纵面设计咨询确认。核查路线平、纵面设计是否与路线交叉、全线构筑物及沿线设施的布设（置）相协调，是否存在净空不足或富余较多而需要优化；核查路线技术指标的规范符合性，线形指标是否均衡。改扩建项目拼宽段的平纵线形拟合设计是否综合考虑了与旧路面（桥面铺装）的改造方案，设计是否合理。

10.4.6 各专业技术方案的优化情况进行再确认咨询。主要对互通匝道布设、主要桥梁桥型布置等进行再确认咨询。

10.4.7 核查相关重要设计参数的合理性。

10.4.8 提倡典型结构物采用“首件制”设计和咨询模式。咨询对桥梁首件制的构造设计、结构配筋、工程数量等图表进行全面详细咨询，以指导相同结构类型的施工图设计。

10.4.9 按勘察设计常规咨询的要求，对设计在不同时间节点提交的分批分类设计文件进行咨询。

第十一条 施工阶段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

按照过程咨询合同要求，对施工期间发生的重（较）大设计变更进行咨询并提出咨询意见，重点核查变更合理性，并按施工图设计深度咨询变更设计方案。一般设计变更（如需要）按发包人指令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该阶段其他咨询工作（如有）。

11.1 若施工阶段发生重（较）大设计变更，施工图变更设计咨询应按施工图设计深度与要求咨询。

11.2 核查重（较）大设计变更路段（工点）是否需要补充勘探（如路基改为桥梁段等，详勘未探明的不良地质或特殊性岩土的工点等），勘察工作是否充分，取用岩土物理参数是否合理。

11.3 变更路段（工点）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变更影响范围的各专业是否进行相应调整等。如变更涉及到路线平纵面局部调整的路段，应核查变更后与相邻路段之间的线形关系是否存在线形指标前后差异大、线形不连续等影响安全的不合理设计，从而影响变更范围。

11.4 重要工点或结构物的细节设计是否合理；核查设计的差错漏碰问题等。

11.5 核查变更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是否与原设计预算进行了对比。

第十二条 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重要工点平行设计（如有）

发包人根据项目特点及技术管理需要，为不遗漏有价值的方案及加快设计进度，同步开展平行设计工作。

12.1 咨询同步研究或平行设计工作与设计工作基本同步开展，或在初测初勘外业初期尽早开展。一般情况下在初步设计批复之前完成平行设计工作。

12.2 应加强现场调研，并对设计单位的相关基础资料及影响方案的边界条件进行核查并独立分析研判后，开展方案研究及设计工作。

12.3 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及咨询平行设计方案经初测初勘外业验收会议或相关评审后，若设计方案已基本明确（平行设计方案无论被采纳与否），则平行设计工作可结束，被采纳的平行设计方案交由设计单位继续深化研究和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当经评审后设计方案仍未清晰明朗时，发包人可选择交由设计单位深化方案比选的初步设计工作，也可选择继续开展深化平行设计并原则上按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成果。

12.4 初测初勘外业阶段的平行设计成果一般包括：方案设计说明、相关主要图纸（如路线平面图、纵断面图；互通立交平面布置图、匝道纵断面图等）、主要工程规模及造价初步估算。

12.5 初步设计阶段的平行设计成果一般包括：设计说明、相关主要图纸（如路线总体布置图、路线平面、纵断面设计图、主要桥梁桥型布置图、互通立交平面布置图、匝道平面线位图及纵面设计图等）、主要工程规模（必要时提供主要工程数量表）、估算或概算经济指标（必要时提供概算甲组文件）等。

第十三条 科研课题（专项研究）咨询服务（如有）

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设计专题研究进行咨询，覆盖课题立项、科研大纲制定、研究过程、中期和终期评审，技术咨询并提交咨询报告，但并不直接参与专题研究。对设计专题研究的工作大纲（含技术方案）、成果文件等阶段性文件进行咨询。涉及到物理模型试验的专题研究，咨询人应做到事前咨询、重点跟踪、成果评估。各项专题研究咨询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3.1 设计专题研究工作大纲是否满足专题技术要求，并对不能满足专题技术要求的部分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13.2 设计专题研究成果对本工程在技术、节能、环保、经济性、安全性等方面 的贡献程度；

13.3 咨询中应充分考虑所开展设计专题研究理论先进性、方案先进性、试验设备先进性、研究结果先进性等诸多因素，使设计专题研究能充分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13.4 协助发包人进行专题验收和评价工作，并参加成果验收和成果评价评审会。

13.5 在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设计专题研究内容。

第十四条 地质勘察现场咨询服务（如有）

在对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成果文件进行咨询外，按照合同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地质勘察外业现场咨询工作，可采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辅助现场管理。对勘察方法及计划工作量等进行咨询，采取现场巡视、抽查、旁站（必要时）等方式进行地质勘察现场管理、工程地质调查测绘现场验收复核、工程物探现场验收、地质钻探现场验收、地质钻探孔位测量复核、原位测试（标准贯入静力触探、圆锥动力触探及十字板剪切试验等）现场核查等工作，控制勘察外业过程质量，保证基础资料的真实、可靠。

14.1 地质调查测绘咨询工作以抽查为主。对重大工程、重大地质问题、重要地质点（包括观测点、钻孔、取样点、井泉等）现场进行核查。主要核对地质界线、岩性、地质构造、地下水露头、各类不良地质、特殊岩土的调查测绘和判别是否准确，有无漏划或错判。核查成果图上的地质界线是否依据充分、合理，是否符合规范并满足设计要求。

14.2 钻探及简易勘探咨询采取巡视、核查等方式。一般钻孔及简易勘探的咨询以巡视为主；对重要的钻孔或钻孔中的关键段落应重点核查，必要时可进行旁站。主要核查孔位、孔口高程、钻进方法、钻探记录、岩性分层及描述、地下水初见和稳定水位、终孔深度；核查勘察单位专业人员是否到现场鉴定、核对岩芯；核查孔内取样和测试设备是否满足勘探技术要求，操作方法是否正确；核查取样、封装质量及工地保管、存放、运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

14.3 原位测试咨询一般采取抽查、巡视的方式，对重大工程或重要的原位测试点可进行旁站。核查原位测试设备是否满足勘探技术要求，是否按规定期限进行标定；核查孔位、孔口高程、测试方法和操作过程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核查资料整理及采用的公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其他试验方法取得的参数对比是否合理。

14.4 物探的咨询一般应采取巡视、抽查的方式，对重大工程、地质复杂地段或重要钻孔的物探工作可进行旁站。主要核查所采用的物探方法是否能达到勘探的目的和满足技术要求；核查使用的仪器设备、作业过程，成果资料应与其他物探方法和勘探成果进行对比、修正；核查物探作业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14.5 室内试验的咨询一般应采取巡视、检查的方式，对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的重点样品的室内试验可进行旁站。主要检查实验室的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等是否符合要求；核查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室内试验操作流程是否复核相关规范要求；检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等。

14.6 天然筑路材料勘察的咨询一般采取巡视、检查方式，检查取样数量、代表性是否符合要求，核查材质、储量是否符合要求。

14.7 对遗漏的地质问题，或认为未达目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时，应及时提出并督促设计单位到现场补充、完善、改正。

14.8 工程勘察结束后，勘察单位应及时提交勘察工作量。咨询单位应认真对照《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核查。

14.9 对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按照第六条勘察现场咨询工作要求实施初步勘察现场咨询工作。

14.10 对照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按照勘察现场咨询工作要求实施详细勘察现场咨询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专项（业）设计或研究的技术咨询服务（如有）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方面的文件、规定。

咨询单位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咨询。

咨询单位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19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19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2231-01-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5.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3361-202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3370.1-2018)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29. (GB/T 50283-19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0. (GB 50162-19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1.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2.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3.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4.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5.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6.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7.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8. (YD 2002-19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J 44-19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3.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4.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5. (YDJ 9-1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6. (GB 51171-2016)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47. (DL/T 5891-20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48.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49. (GB/T 20257.1-201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50.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1. (CH 1003-19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2. (CH 1002-19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3.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4. (建质函〔2016〕247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
55. (粤交基〔2019〕54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56. (粤交基〔2010〕355号)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标准格式标准格式）编制指南》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标准格式）编制指南（悬索桥、斜拉桥部分，试行）》的通知
- 58.（粤交基〔2017〕25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
- 59.（粤交基〔2017〕1072）
《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
- 60.（粤交基〔2022〕483号）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
- 61.（DB44/T 2722-2025）
《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规程（2024版）》
- 62.（粤交基〔2024〕4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数字化交付指南（试行）>的通知》
- 63.（粤交基〔2022〕3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支持引导数字勘测技术在公路工程中推广应用的通知》
- 64.（粤交基〔2025〕146号）
《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范本（2025年版）》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咨询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咨询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咨询单位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发包人要求 (适用于勘察设计常规咨询项目)

一、勘察设计咨询要求

第一条 总 则

1.1 勘察设计咨询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行车安全、满足使用功能、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土地为宗旨,为勘察设计单位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提供有益的建议,为发包人把好勘察设计技术关,为行业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2 勘察设计咨询视咨询内容选择下列文件的相关部分作为咨询依据:

- (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 (2) 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 (3)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交通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4) 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 (5) 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用地(海)预审、水土保持、通航论证、防洪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矿藏、文物调查等有关专题报告及批复文件,发包人对设计的强制性要求等;
- (6)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审批文件;
- (7) 项目与其它公路搭接、交叉的接线协议;
- (8) 与公路发生交叉的铁路、地铁、城轨、电力、通信、管线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协议文件;
- (9) 设计咨询过程中,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等对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的要求、工作大纲,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检查会等纪要、相关协议;
- (10) 发包人对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 (11)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设计单位提交发包人的各类《工作大纲》及中间设计成果等;

1.3 咨询单位对咨询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要予以保密，有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1.4 咨询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关于绿色公路、品质工程的相关要求及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的内容开展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第二条 工作程序和任务

2.1 勘察设计常规咨询工作一般可分为策划启动、勘察设计期两个阶段（详见《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过程咨询管理指南（2022版）》）。咨询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2.2 初测初勘及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工作重点：工可批复执行情况，环评、土地、规划选址等专项批复执行情况，总体设计原则，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安全性总体设计、路线走向、路基路面、特殊结构桥梁设计方案、复杂互通立交设计方案、交通工程、服务设施的位置及规模、工程测量、地勘工作、设计概算、土地指标及涉及其他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

2.3 定测详勘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安全性总体设计的落实情况，详测详勘及各专业细部设计，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措施，预算控制。

2.4 咨询工作应客观、真实反映设计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陷。咨询审查过程中，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交流，增强互动，及时将发现的重大问题反馈至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发包人应对咨询工作给予积极配合，督促设计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免占用咨询单位时间。复杂技术问题必要时可选择第三方进行咨询。

第三条 初测初勘阶段咨询

3.1 内容及基本要求

咨询单位主要任务是对设计输入成果资料进行核查（初步测量、初步勘察、土工试验、各类勘测及经济调查、协议情况等），对设计提出的工可遗留问题（涉及技术标准、路线走廊等）的解决方案进行分析咨询，重点针对路线方案（剔除无比较价值的路线方案，不遗漏有价值的方案）、互通节点的方案遴选，桥梁设计方案比较等。审查初测技术方案、路线控制网、工程坐标系、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1: 2000 数字化地

形图测量、控制测量及成果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外业调查等是否满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桥梁及涵洞勘测、隧道勘测、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的勘测与调查是否满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对桥涵、隧道的设置依据是否充分提出评价意见；对初勘技术方案、地质调查测绘、工程物探、地质钻探等进行过程咨询管理及成果审查，审查地质调查的范围、精度是否满足方案比选的要求；对控制和影响线路方案的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的评价意见、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正确；审查重大工程的勘探测试工作是否齐全；审查全线地质资料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审查方案比选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评价是否符合实际。对本阶段设计人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进行审查；提交项目初测初勘成果咨询报告；对本项目的初测初勘工作大纲和细则等成果进行跟踪。

3.2 成果文件咨询

3.2.1 初测初勘方面，核查设计单位的验收成果资料是否规范、完整，包括技术性文件（主要指控制测量技术设计书、初步测量技术总结、初步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文档资料、外业记录、观测手薄、过程记录、数据处理文档资料等（含以磁盘、光盘形式存储的成果资料）。主要核查其工作内容是否满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建设需要，是否满足《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要求，以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时性。包括但不限于：

- (1) 测量、调查等原始记录资料，选点、埋石等；
- (2) 工程坐标系选择以及相关联测成果；
- (3) 路线控制网、地形测量、初测放桩等，控制网的等级、测量方法及精度等；
- (4) 路基、路面、排水及筑路材料勘测，桥涵勘测，路线交叉勘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勘测，环境保护勘测，其它勘测（含文物、管线等）与调查，概算资料调查等工作；
- (5) 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铁路、地铁、城际、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讯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的意见；与有关部门的协议情况等；
- (6) 物探方法的选择、工作过程和成果资料的地质解释资料；
- (7) 钻探、原位测试等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及勘探工艺，现场记录和成果资料；
- (8) 水、土、石试样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试验项目、方法和成果资料；
- (9) 水文地质试验方法、试验过程及成果资料；
- (10) 核查桥址处的地层岩性、地层结构、地质构造、基岩风化程度等的划分、分层是否准确；
- (11) 对地下水等水文地质条件的分析评价是否合理，核查环境水对钢结构、混凝

土、混凝土中钢筋的腐蚀性等；

- (12) 对勘察试验资料的综合分析，地质报告内容及主要结论和评价意见；
- (13) 核查地基承载力等设计参数的提供、评定建议的持力层是否依据充分、合理；
- (14) 核查是否针对各分项工程提供的设计参数、工程措施建议是否有针对性。

(15) 针对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还应核查是否初步查明主桥桥墩、塔墩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水文情况以及计算冲刷深度；

3.2.2 设计方案方面，对本阶段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进行咨询。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特别针对总体方案如路线方案、大型结构物及互通立交的初步布设等方面，以不遗漏有价值的方案为原则。

过程咨询应及时将工程技术方案的咨询意见或研究结论反馈给业主及设计单位，共研讨，尽量达成一致意见，避免重大方案偏差或后期问题累积。

- (1) 核查前期工可（或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 (2) 总体路线方案是否落实“标准选线、地质选线、安全选线、环保选线”的要求，研究是否充分且提出多方案论证。总体（含路线方案、立交设置）方案与地方的规划、交通、国土、环保、航道、海事、水利等部门意见的协调情况。以不遗漏方案为原则，充分研究路线方案并提出咨询意见。
- (3) 研究特殊大型桥梁桥址及其方案。
- (4) 研究互通立交设置位置、连接道路、规模及选型。

3.2.3 对该阶段勘察设计容易出现的问题及不足，咨询应予以重视。

- (1) 因设计周期较短，地质勘察重视程度不够、人员设备投入不足；地质选线未落在实处，部分项目地质勘察工作滞后或工作量不足；存在重视构造物勘察、轻视路基勘察的现象（如高填方、不良地质、特殊岩土、挡土墙、弃土场路段地质勘察工作相对不足）。
- (2) 基础资料的调查与收集不准确、时间滞后，与设计脱节，甚至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四条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

4.1 基本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单位主要任务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根据批复的工可报告、测设合同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

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对建设条件负责路段的路线、路基、路面、（特）大桥、互通立交、服务设施等，一般应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同深度、同精度的测设和方案比选，提出推荐方案，并征求沿线地方政府、发包人及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主要对勘察设计深度、质量进行评价，对设计方案进行全面、系统、逐项的咨询。主要针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总体及路线方案、路基路面、桥涵、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取（弃）土场设置、设计概算、涉及其他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进行咨询。对路线及工程方案经技术、经济比选后，择优推荐。对中间成果、设计文件送审稿和报批稿进行咨询。

4.1.1 贯彻“过程咨询”的原则，对设计单位提交的中间成果文件逐类进行咨询，及时反馈咨询意见，共同研讨，尽快稳定设计方案，减少返复。中间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及路线方案、路线平纵、（特）大桥等大型构造物布置、互通立交方案等。与设计单位有不同意见时，应及时沟通。

4.1.2 对重要结构的设计合理性、关键结构或技术难点进行专项咨询。

4.1.3 核查设计说明及图表示意，并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漏、碰等进行咨询。

4.1.4 核查总体及路线方案、路基路面、桥涵、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取（弃）土场设置、设计概算等设计文件，提出咨询意见。

4.1.5 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总体评价，综合中间过程的咨询结论编制初步设计咨询报告，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4.2 内容及具体要求

结合中间过程的动态咨询情况，各专业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4.2.1 总体评价

（1）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性检查

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项目	工可批复	初步设计	核查意见
建设规模	路线里程（公里）			
	互通立交（处）			
	连接线长度（公里）			
	工程造价（亿元）			
技术标准	主线			
	连接线			

	项目	编制情况	专项审查情况	核查意见
专项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			
	地质灾害评估			
	土地预审			
	地震安全性评价			
	文物普查			
	矿产压覆			
	行洪评价			
	通航论证			
	风险评估			
	其他专题			
基础资料	项目	编制情况	验收情况	核查意见
	工程测量			
	水文分析计算			
	工程地质勘察			

（2）核查对项目核准或工可批复（审查）意见及初测初勘外业验收意见的执行情况。

（3）对勘察设计的总体评价

1) 设计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文件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的要求。

2) 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等是否执行了上阶段审查及批复意见。

3) 是否按照初测初勘外业验收意见的要求补充完善了测量、地勘、外业调查等资料，与相关部门的协议、回函等是否齐全，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4) 总体设计是否合理；路线方案比较是否充分，推荐方案是否合适，是否遗漏有价值的方案。

5) 各章节设计内容是否完整，图表是否清晰，方案比较是否充分，工程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安全，是否遗漏有价值的方案，是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6) 概算文件编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概算总金额与估算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 总体及工点设计原则、文件编排是否统一。

4.2.2 总体设计与路线方案

（1）总体设计

1) 总体设计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的总体规划要求。路线布设时不仅要考虑本项目

的路线走向和布设，还应从整个路网的形态、建设规模考虑，并与地方规划相协调。

2) 路线主要控制点、采用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工可审查或批复意见。如不相符，核查其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核查制约路线方案走向的地形地质控制点、已有建筑物、水利设施、风景名胜保护等敏感点，是否完整、准确。

3) 是否基本查明了沿线地质、水文、气象、地震等资料情况。

4) 路线起终点论证是否充分，起终点的位置是否合理，与其它公路的衔接方式是否合理，分期修建方案、设计预留方案是否合理；互通立交的设置位置、规模和形式是否符合总体路网规划和交通需求。

5) 主要技术指标的运用情况：路线平纵面设计技术指标的总体运用是否与项目的技术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物、地质情况相适应，线形指标是否均衡；平原区的路基平均填土高度是否合理，山岭区高填深挖是否进行了设计方案比选。

6) 桥隧比例与项目所在区地形情况是否适应、是否存在优化的空间。

7) 全线土石方平衡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平纵面设计的调整及桥隧数量的增减而减少取弃土、使总体设计更趋合理的设计。根据地形、地质情况评价每公里土石方指标是否合理。

8) 山区高速公路设计中，爬坡车道、紧急避险车道的设置是否合理。

9) 沿线大型桥梁、交叉、服务设施的设置、间距是否合理。涵洞、通道及分离式立交构造物的分布、数量和型式是否合理。

10) 核查设计是否对高路堤与桥梁方案、深路堑与隧道方案进行比选。

11) 对道路安全性评价的意见。

12) 对因考虑工程规模、环境保护等因素，设计采用的线形指标较低、线形欠均衡的情况，是否对车辆运行的安全性、道路通行能力进行论证。

13) 交通工程及沿线服务设施是否满足功能要求。

14) 环境保护与沿线环境景观的协调情况。

15) 占用土地数量是否符合《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16) 对地方政府意见的处理和协调情况。

17) 各专业成果是否协调一致。

（2）路线方案

1) 评价路线方案的比选是否充分，核查路线方案是否有不少于正线里程 30%的同深度比较方案，有无遗漏重大方案；方案比选考虑的因素是否全面，推荐理由是否充分，

推荐方案是否合理。

2) 咨询单位应认真研究路线方案，若提出新的路线方案，应附方案示意图，并尽量与原设计方案放在同一张图纸中，对咨询方案的优缺点进行论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或定量表达），为方案的决策提供依据。

3) 对于同深度比较的方案，评价各方案的基础工作是否做到了同深度，比选是否客观、全面。注意核查设计提出的方案，是否存在某个方案平纵设计或桥隧设置明显不合理，通过平纵优化及合理设置桥隧后，被否定的方案又具有一定优势的情况。

4) 核查各方案工程数量和工程造价等数据的可靠性，是否存在数据明显欠合理而影响到比选结论的情况。

5) 咨询工作不受设计文件思路制约，客观公正地对设计提出的方案优缺点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提出咨询的推荐意见。

4.2.3 路线设计

(1) 对照《编制办法》3.2.3 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 从行车安全、线形顺畅、与地形条件相适应、合理控制工程规模、减少农田占用、减少征地拆迁、减小工程建设对当地居民的影响、土石方平衡、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提出路线平纵面优化意见。

(3) 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查。采用的平纵设计指标及线形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评价运行速度协调性、一致性、指标均衡性；检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安全性；核查几何设计要素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并提出改善建议。

(4) 对路线平纵组合设计提出咨询意见。意见应尽量提供优化的路线平纵面设计示意图，对调整后工程规模的变化情况及优缺点进行论述。咨询线位应尽量与原设计线位放在同一张图纸中，以便进行直观对照、比较。

4.2.4 路基、路面及排水

结合初测初勘外业验收意见，进一步核查设计基础资料搜集是否齐全，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价，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1) 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3.2.4 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是否满足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一般路基设计图》是否合理，表达内容是否齐全。

（3）高填方路堤、陡坡路堤、低填浅挖路基、桥头路基、填挖交界处设计是否进行了方案比选或论证，工程处理措施是否合理。

（4）挖方边坡地质勘察是否充分，是否结合初测初勘情况对边坡进行了稳定性计算和类比分析，是否进行了典型方案比较，各种地形、地质条件下的工程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5）对软土、膨胀土、高液限土、红粘土等特殊土路基的处理措施是否进行了方案比较或论证，措施是否合理。

（6）对滑坡、崩塌、泥石流、采空区、岩溶等不良地质的勘察是否充分、是否进行了方案比选或论证，工程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不良地质处理费用过高或后期维护困难等原因需要改线的情况。

（7）路基防护及支挡工程设计方案是否合理。

（8）排水系统设计是否完整，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集水井等设置是否与沿线地形相适应并满足泄洪要求。

（9）核查拟定的取、弃土场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环评、水保要求，土石方调配是否合理。

（10）路面结构方案及设计参数是否合理，是否充分利用当地符合要求的材料、采用当前成熟或先进技术，是否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推荐方案是否合理。

4.2.5 桥梁、涵洞及交叉构造物

（1）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3.2.5 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结合初测外业验收意见，进一步核查设计基础资料的搜集是否齐全，重点核查水文、被交路、水库、地勘等资料。

（3）跨越河流、水库的桥梁，是否取得了航道、海事、水利等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和批复。

（4）跨越铁路、国道、省道、县道和地方道路的桥梁，桥型方案、净宽、净高应充分征询产权所属单位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签订有关协议；并注意桥梁景观效果。应收集改、扩建规划资料。

（5）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化指南》，评价桥梁设计原则是否正确、合理。

（6）对桥梁的桥跨布设、桥型方案、上下部结构、桩基类型、桩长设计等提出评

价：对于地质条件较好的一般桥梁，结合《设计标准化指南》，核查桥梁经济跨径是否合理（结合考虑施工标准化）；地质条件复杂的，应评价桥梁跨径与桩长、墩高组合方案的比较，桥梁上、下部结构方案的比较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完善的地方。

（7）特大桥、复杂的非标大桥及中桥：在同一桥位应有两个以上具有可比性的桥型方案，应含有工程造价比较，核查是否充分考虑了施工因素，提出的推荐桥型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对有特殊要求的特大型桥梁，应结合路线总体方案的可能性选定桥位比较方案。

（8）设计在抗震、耐久性等方面考虑是否充分，措施是否得当。

（9）桥梁防撞设计考虑的因素是否充分，措施是否得当。

（10）参照广东省设计标准化系列通用图纸，核查桥梁上、下部结构尺寸及配筋率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是否会对概算产生较大影响。

（11）抽查工程数量，核查是否存在对工程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错误。

（12）核查设计单位是否对以下情况的桥梁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其风险评估成果结论是否应用到设计中：

1) 多跨或跨径大于 40m 的石拱桥，跨径大于等于 250m 的钢筋混凝土拱桥，跨径大于 350m 的钢箱拱桥，钢桁架、钢管混凝土拱桥。

2) 跨径大于 200m 梁式桥，跨径大于 400m 斜拉桥，跨径大于 1000m 悬索桥。

3) 墩高或桥高大于 100m 的桥梁。

4) 位于地震烈度大于 7 度且跨径大于 150m 的桥梁。

（13）加强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的咨询工作。

1) 对照《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核查资料收集及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方案比选是否增加全寿命周期成本的对比分析等。

2) 核查结构静、动力计算分析，对主要计算结果和分析结论提出咨询意见。必要的复算主要结论应体现在咨询报告中，计算书纳入附件。

3) 对发包人开展的专项设计（如景观设计、结构耐久性设计、施工监控及运营期结构安全监测、桥梁用户手册等）进行初步方案的咨询（若有）。

（14）互通匝道桥、分离立交桥、天桥等，应参照主线桥要求提出咨询意见。

（15）涵洞、通道布设位置、跨径是否合理，是否提供了必要的水文计算资料，能

否满足泄洪、农灌及沿线群众的基本需求，涵洞跨径有无优化空间。

（16）桥梁改扩建要求

对照总体设计要求、旧桥检测结论、承载力核算结果，评价旧桥利用情况，评价既有构造物利用是否合理，新建结构物设计是否合适，新结构与既有结构的拼接设计是否满足要求。

4.2.6 路线交叉

（1）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3.2.7 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根据路网现状和规划、预测交通量、服务功能、建设条件等，评价互通立交布设的数量、位置、间距是否合理。

（3）核查互通立交范围内主线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匝道采用的技术指标是否合理。

（5）针对具体互通立交，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1) 结合路网状况及所服务区域的特点，评价互通的位置及规模是否合理，有无其他更好的互通位置方案，有无连接其他道路的可行方案。

2) 评价互通方案的比较是否充分，是否同意设计推荐意见，是否遗漏有价值互通方案。

3) 对于咨询提出的新的互通方案，应绘制方案示意图，论述方案的优缺点。

4) 综合考虑预测交通量、主交通流向、与地形地物的结合情况、服务水平、工程规模、安全性、减少对农田的占用、减少拆迁等因素，评价互通方案的规模、形式、匝道布设、匝道技术指标的采用等是否合理，并提出优化意见。

5) 核查出入口的间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不满足时，措施设置是否合理。

6) 评价匝道车道数及宽度、加减速车道形式、长度及渐变段长度、平交口等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合理。

7) 对匝道的平纵设计提出优化意见。

（6）分离立交及通道天桥的位置、设置形式是否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和沿线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4.2.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3.2.8 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运营管理体制是否合理；服务、管理、养护设施设置及规模是否符合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

（3）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全面；是否对特殊路段（如长大下坡路段、水源保护区、涉铁涉路涉水路段等）交安设施进行针对性设计；不同设计合同段之间的标准是否一致（如有）。

（4）机电总体设计方案是否先进、适用、安全，机电设备是否成熟可靠，是否与运营管理体制相符合。收费方案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有关规定。

（5）房建（不包括服务区广场、服务区房建工程）总体设计方案是否合理，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4.2.8 其他工程

1)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足环评、水保要求，是否存在因路线方案变化导致的环保、水保措施发生相应的增设或取消。

2) 景观绿化方案是否与沿线人文自然环境相协调。

3) 改移工程与既有道路、河流是否适应。

4) 筑路材料的调查是否合适。

5) 施工方案、交通组织、临时工程及用地是否合理、可行，临时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4.2.9 设计概算

（1）概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或套用是否合理。

（3）核查主要概算指标是否合理。咨询各项费用与经济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可与类似工程项目对比，提出合理性建议。

（4）核查材料单价是否合理。

（5）抽查主体设计中的工程数量与概算中采用的工程数量是否一致。

（6）抽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其它工程等具体工程建安费中，概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

（7）核查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8）核查第三部分费用（征地拆迁费、专项评估费等）、其他费用（地方道路使

用及维护费、堤岸维护费等）、建设期贷款利息等是否合理。

（9）核查初步设计概算与估算的对比分析。

4.2.10 对该阶段勘察设计过程容易出现的问题，咨询应予以重视。

（1）总体设计单位的统筹效果欠佳

划分多个设计标段的项目，总体设计协调经常出现各自为政现象，如前后标段设计原则与指标不统一，具体细节设计、主要构件设计不统一，甚至出现对同一问题的处理结论相互矛盾等。设计文件图表编排等都未很好统一。

（2）高速公路路线设计

部分高速公路采用的平、纵指标偏高，造成较多的高填深挖、桥隧比例高、挖方弃方工程量大，山区高速公路陡坡桥梁设置多，生态环境影响大。新形势下倡导绿色公路，应从源头抓起，顺应地形、精心设计，在满足行车安全的前提下，灵活应用路基断面形式、合理设计平纵线位、合理把握技术指标，将公路融入自然，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减少的设置。

（3）高填深挖与桥梁隧道方案的比较不足

山区高速公路设计中高填深挖普遍较多，设计中对高填深挖与桥梁隧道方案比较不足。高填深挖工程虽然初期预算相对桥隧低，但容易引起变形失稳灾害，往往处治困难，变更费用更高；对环境影响较大。建议在充分掌握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安全性及全周期成本，进行深入比较。

（4）互通立交方案研究深度不足

互通立交方案研究深度不够，或比选方案不同在同一层面，可比性差。有的单喇叭互通预测交通量较大，没有从通行能力和运营安全上对平交口进行分析研究，没有预留方案；枢纽互通占地指标控制不严；部分项目根据地方要求，盲目增加或扩大互通规模，造成个别路段互通立交密集（部分功能重复或浪费），其合理间距（含与服务设施之间）得不到保证，留下行车安全隐患。对于大中城市外围的出入口立交，缺乏对全部（至少相邻区域）出入口立交分布的调查与分析，应统筹考虑城市的交通组织和立交位置、方案选择，将出口交通的局部方案纳入到全局考虑之中。

第五条 技术设计阶段咨询

技术设计由勘察设计单位编制，本阶段主要是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测设合同的要求，对重大、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通过科学试验、专题研究，加深勘探调查及深入的方案分

析研究，解决初步设计中未解决的问题，落实技术方案，修正设计概算。参照初步设计咨询深度开展工作。

5.1 对初步设计所定方案详加研究，进一步补充和修改：细化结构分析计算、主要构件详细设计、重要细部计算分析、确定关键构件的施工方案等。

5.2 对设计提出的重要施工方案，提供方案可实施性及保证质量、安全所需的工法、设备、工艺要求的咨询意见。

5.3 对设计所补充的基础资料进行咨询。

5.4 对设计补充提出的科学试验成果、专题报告进行咨询。

5.5 对修正概算进行咨询。

第六条 定测、详勘阶段咨询

6.1 基本要求

定测详勘阶段勘察设计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在初步设计研究成果和对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意见确定的路线方案基础上，对初步设计收集的资料进行现场核对补充，对初测阶段施测的平面、高程控制测量成果予以全面核查，优化初步设计推荐方案，确定路线线位。根据定测线位，开展路线中线、高程、横断面及其他补测等外业测量，以及各专业勘测及资料调查工作；以及内业设计、有关部门意见征求与沿线村镇协议签署，同时开展详细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对初勘阶段工程地质调查测绘成果进行复核；偏离初步设计线位较远或地质条件需进一步查明时的工程地质调查测绘或勘探补充工作）；最终基本稳定路线方案和各专业设计方案，为顺利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定测详勘阶段（含中间过程）咨询，主要对设计输入成果资料进行核查（详细测量、详细勘察、土工试验、各类勘测及经济调查、签订各类协议情况等），核查对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重点针对路线及互通立交的方案及具体平纵面设计，以及桥梁具体布置方案等。另根据服务范围增加的专题研究咨询（若有）、地质勘测现场咨询（若有）等。

6.1.1 核查是否执行《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或满足其要求。

6.1.2 对测量、地勘及外业调查资料进行检查；核查是否按现行公路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相关规范、规程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系列《广东省高速公路勘测勘察管理规程》的要求执行。主要针对完成工作量的合规性；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实

时性；成果资料的合理性。

6.1.3 为施工图设计奠定基础，对定测线位进行研究咨询，提出优化意见，尽量稳定路线平纵面设计，落实工程方案；重点对路线、互通立交、复杂桥隧等研究咨询，做到稳定路线、互通的平纵面设计；稳定桥梁跨径布设等工程方案。

6.2 成果文件咨询

6.2.1 定测详勘方面，核查设计单位的成果资料是否规范、完整，包括技术性文件（主要指控制测量技术设计书、测量技术总结、详细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文档资料、外业记录、观测手薄、过程记录、数据处理文档资料等（含以磁盘、光盘形式存储的成果资料）。主要核查其工作量的适宜性，作品内容是否满足规程、规范的要求及工程建设的需要，是否满足《广东省高速公路勘测勘察管理规程》的要求，是否满足《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的要求，以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适时性。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1) 平面、高程控制测量复测，加密控制测量：控制网（导线）是否进行复测；对于破坏的导线点是否进行恢复或补设；对于位于路中心线附近的点位是否进行改移等。

2) 路线测量：路线放线测量、中桩测量、横断面测量的测量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测量成果是否满足精度要求。

3) 1: 500 地形图测量及 1: 2000 地形图修测：对于地形图不足部分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补测。对陡坡桥台、挡土墙以及需要综合防护处理等特殊路段，是否进行了实测放线（采点），或补测 1: 500 的局部地形图等工作。

4) 特大桥等大型构造物独立控制网测量，并与路线主控制网进行联测；

5) 路线联测：主要核查实施项目在路网中与其他路线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测量或数学方法进行了确定。

（2）核查各专业外业勘测与调查资料，如桥涵勘测、水文勘测、路基、路面及排水勘测与调查、水文勘测、路线交叉勘测、环境保护勘测与调查、经济及概算资料调查等工作，对外业记录簿及技术总结或报告进行检查咨询，核查是否对初测初勘阶段所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完善，核查与初步设计线位发生变化路段的外业勘察资料是否补充收集。核查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3）工程地质勘察

1) 核查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布置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广东省高速公路勘察管理规程》以及《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的要求。

2) 对初勘阶段工程地质调查测绘成果进行复核；地质情况需进一步查明时的工程地质调查测绘或勘探补充工作。内容基本同初步勘察。

3) 核查详勘对路线、路基、桥涵、立交、筑路材料及取弃土场和服务区、收费站场及管理中心等沿线设施等公路工程及沿线不良地质与特殊性岩土勘察工作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主要的勘察手段与方法如工程地质调查测绘、钻探、物探等是否合适，原位测试、水文地质试验、取样试验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区域地质和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是否查明；不良地质条件、特殊性岩土的类别、范围、性质是否详细查明并作出合理评价；各工点场地（较初勘可能增加服务区、收费站场及管理中心等）地基的地质条件是否详细查明，是否满足构造物结构和基础类型选择的需要；沿线筑路材料的代表性原材料、混合料试验；公路工程建筑场地的地震基本烈度是否查明；地质资料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报告和工点评价建议是否具针对性和可行性；指出存在的问题。

4) 工点工程地质评价与建议：主要针对采用的公式是否可靠，依据是否明确，提供的岩土参数是否全面、合理，分析结果是否正确，建议是否可行。工点涵盖一般路基、高路堤、陡坡路堤、深路堑、边坡支挡工程、桥涵、岸坡工程等。如：天然地基承载力及变形参数；施工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针对性建议；路堑边坡坡形坡率及土石比例、支护参数；不良地质和地温及地应力评价、建议措施；提供的岩土参数等。

(4) 针对改扩建项目，应在初测初勘等前期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补充完善收集原有公路的相关资料及调查、检测报告等。对既有道路或设施的利用、维修、处治、废弃等情况予以全面调查分析。

6.2.2 工程设计方面，对本阶段提出的总体路线方案、路线设计及各专业工程方案进行咨询。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特别针对初步设计批复的遗留问题、具体路线平纵面设计、互通立交的匝道平纵线形设计、桥涵等构造物的具体布设等方面进行咨询。

过程咨询应及时将咨询意见反馈给建设及设计单位，尽量在本阶段验收时稳定路线平纵面设计、互通匝道布设、桥隧布设等。

(1) 逐条核查初步设计批复（评审）意见及定测详勘验收意见的执行情况。

(2) 应结合初步设计批复（评审）意见及定测详勘资料情况，对初步设计阶段仍存在路线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的情况进行咨询，对路线平纵面设计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优化意见。

(3) 结合地形、地物、地质情况进一步研究互通立交在匝道布设方面是否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对互通立交匝道平纵面设计提出咨询意见。

（4）对高边坡、特殊土路基、不良地质等工程的方案比较（如高填方与桥梁、路堑高边坡与隧道、软土地基处理方案等）进行研究咨询，核查推荐方案是否合理。

（5）核查桥跨布置、墩台位置是否合理。进一步评价桥梁设计的基础资料是否齐全；核查地质钻孔的数量和深度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能否为桩长的确定提供充分依据；岩溶发育地区是否做到了逐桩钻孔。

（6）核查涵洞、通道等构造物跨径及间距是否合理。在满足排水、通行需求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涵洞、通道等构造物距离太近可以合并设置、或距离太远需要增加的情况。

第七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

7.1 基本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单位主要任务是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及测设合同要求，进一步对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及相关说明、图表以及施工组织计划、编制施工图预算等。

施工图设计咨询主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系统、逐项的咨询，重点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咨询，原则是法规的符合性、结构设计的安全性、实施的可操作性及经济合理性，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加强过程控制，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沟通，对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完善和优化建议。

7.1.1 贯彻过程咨询的原则，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中间成果文件逐类咨询，核查重要设计参数的合理性，并及时反馈沟通。

7.1.2 核查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进行全面审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意图表达是否清晰；设计文件是否存在差、错、漏、碰等。

7.1.3 对设计单位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核查，避免设计与基础资料“两张皮”。

7.1.4 核查施工图设计的总体性、全面性、技术接口的正确性与协调性，确保本项目土建、交通工程、机电设施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衔接顺畅。

7.1.5 结合广东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标准化系列通用图纸（标准图及参考图），对项目通用图纸进行核查，特别针对设计未采用或有局部修改的标准图应指出（并建议设计予以说明）。对于参考图与设计最终设计出入较大的，应重点核查。

7.2 咨询内容及具体要求

结合中间过程的动态咨询情况，其咨询成果内容按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

7.2.1 总体评价

（1）核查对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定测详勘外业验收意见的执行情况。技术方案若有变更，应核查其依据及理由是否充分。

（2）设计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编制办法》的要求。是否执行广东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标准化系列规定、图纸等。

（3）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等是否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4）是否按照定测详勘外业验收意见的要求补充完善了测量、地勘、外业调查等资料，与相关部门的协议、回函等是否齐全，深度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5）各章节设计内容是否完善，图表是否清晰，工程设计是否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设计图纸是否存在较多差错漏碰等。

7.2.2 总体设计与路线

（1）总体设计

1) 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5.2.2 的要求，核查总体设计内容是否齐全，深度是否满足要求。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

2) 针对外界条件变化引起或复杂路段局部路线方案的优化及比选论证情况；路线平纵面设计技术指标的总体运用情况；取弃土情况；与周围环境和自然景观协调情况；平原区的路基平均填土高度是否合理等。

3) 针对公路平面总体设计图，核查各专业篇章中的设计图是否对应一致，各专业成果是否协调一致；核查排水系统设计是否合理，是否自成系统，保证系统排水顺畅、将水排入自然沟渠；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改路、改沟工程；核查取、弃土场的位置是否合理，是否会对环境、公路造成不良影响。

4) 各项工程施工的总体实施步骤的建议和工序衔接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5)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采用的适用性等。

6) 改扩建项目，核查旧路构造及设施的废弃、拆除、利用、维修、改造等情况。

（2）路线

1) 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5.2.3 的要求，核查路线诸图表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善、存在的差错漏碰等。

2) 针对外界条件变化引起或复杂路段局部路线方案的优化及比选论证情况进行研

究咨询，提出咨询意见。

3) 核查路线平纵面设计技术指标与项目的技术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物、地质情况是否适应，线形指标是否均衡等。

7.2.3 路基、路面及排水

(1) 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5.2.4 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 对于软土、膨胀土、岩溶等不良岩土以及滑坡、崩塌、采空区病害等地段以的特殊路基设计工点，逐项提出咨询意见。核查路堑高边坡、高路堤及陡坡路堤、挡土墙工程、特殊土路基等的设计参数是否合理，对代表性的工点进行复算。

(3) 核查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核查施工工艺、参数及材料要求等是否合理可行。

(4) 路面材料相关技术指标、设计弯沉及土基回弹模量等设计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结构设计（组成、厚度、材料等）、原材料质量指标、混合料质量指标、验收标准、加工工艺等是否合理；基层混合料的级配设计是否合理；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补强设计、接缝构造、板块划分等是否合理等。

(5) 对路基、路面排水细节设计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抽查工程数量的计算，核查工程数量的统计是否合理、是否有误。

(7) 互通立交主线及匝道部分应按照主线要求提出具体咨询意见。

7.2.4 桥梁、涵洞及交叉构造物

(1) 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5.2.5 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 根据定测详勘情况，进一步核查桥型设计是否合理。核查桥梁净空是否满足要求，包括施工期间的净空是否满足被交路通行的要求。

(3) 对项目常规桥梁通用图纸，核查执行广东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标准化系列通用图纸（标准图及参考图）情况。下部构造是否根据实际条件灵活应用设计标准化指南及参考图，而不是生搬硬套。

(4) 对主跨超过 100m 桥梁，咨询进行结构复算，以验证结构的安全性及合理性；不良地质条件下，较高的桥台宜进行位移验算，防止因土压力作用与上部结构顶压破坏。复核合同约定的其它重要桥梁设计计算并提交计算书。

(5) 核查桥梁抗震设计、耐久性设计、防撞设计等的合理性及安全性。

(6) 对设计说明、桥型布置、结构尺寸设计、结构配筋设计、基础设计、重要施

工方案、工法、设备及工艺要求、附属设施设计（伸缩缝、支座等）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对地质资料是否充分做出评价。对工程数量、设计高程等进行抽查，指出存在的问题。

（7）对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还需对设计提供的结构静、动力计算结果及分析结论进行复核；对设计提供的桥梁防撞、防雷击、航空警示、桥涵标、防洪、航道、管养附属设施等设计方案进行咨询；对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施工方案的合理性提出咨询意见。

（8）互通立交匝道桥、分离式立交桥、天桥等，应按照主线桥要求提出咨询意见。

（9）评价涵洞、洞口型式是否合理，涵洞的地基处理是否安全可靠进行核查，核查具体设计中是否存在错漏。

7.2.5 路线交叉

（1）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5.2.7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2）根据定测验收情况，对每处互通立交匝道布设是否存在优化空间，匝道平纵面设计、超高设计、加宽设计是否合理，变速车道等参数取值是否满足要求，对其连接部设计、平交口设计、收费广场设计等设计细节详细咨询。

（3）互通立交范围主线以及匝道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等设计参照主线要求咨询。

7.2.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对照《设计文件编制办法》5.2.8的要求，核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设计深度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2）初步设计拟定的设计原则、方案和系统构成、功能等是否发生变更，如有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初步设计方案是否可进行优化，如有则提出建议的优化方案。

（3）核查交通工程各专业之间以及与土建设计之间的界面划分是否清晰、合理，协调情况是否落实，技术接口是否正确。

（4）核查交安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房屋建筑各专业所采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等的关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是否明确。

（5）对施工图设计中存在的其他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7.2.7 其他

（1）核查节能、环保、水保等绿色公路设计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照环境敏感

区，核查环保工程设计有无缺漏。

（2）对于改路、改渠（河）工程，应核查其设计是否合理。

（3）核查是否基本查明了沿线筑路材料的质量、储量、供应量及运输条件，是否进行了代表性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试验成果在设计中是否得到了应用。

（4）施工组织设计、土石方调配、取（弃）土场设置等是否合理，施工便道设计是否得当，筑路材料调查是否充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7.2.8 施工图预算

（1）核查概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定额”及“补充规定”等。

（2）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材料单价、费率、定额取值及套用是否合理。

（3）核查主要施工图预算指标是否处于合理范畴。

（4）抽查主体设计中的工程数量与预算中采用的工程数量是否一致。

（5）核查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6）具体核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其它工程等具体建筑安装工程费中，预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情况。

（7）核查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是否合理。

（8）核查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

7.2.9 施工图设计阶段容易出现的不足主要体现在精细化设计、针对性设计不足。具体细节设计不能充分理解标准、规范条文的内涵及各项指标的适应条件。譬如对一些参考通用图纸，存在生搬硬套现象，导致工程设计欠合理。该阶段咨询应重视精细化设计方面。

第八条 其他专项（业）设计或研究的技术咨询服务（如有）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

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方面的文件、规定。

咨询单位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咨询。

咨询单位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19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19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2231-01-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3361-202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3370.1-2018)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29. (GB/T 50283-19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0. (GB 50162-19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1.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2.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3.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4.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5.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6.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7.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8. (YD 2002-19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J 44-19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3.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4.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5. (YDJ 9-1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6. (GB 51171-2016)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47. (DL/T 5891-20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48.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49. (GB/T 20257.1-201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50.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1. (CH 1003-19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2. (CH 1002-19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3.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4. (建质函〔2016〕247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5. (粤交基〔2019〕54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
56. (粤交基〔2010〕35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57. (粤交基〔2014〕1022号)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标准格式标准格式)编制指南》
58. (粤交基〔2017〕25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标准格式)编制指南(悬索桥、斜拉桥部分,试行)〉的通知》
59. (粤交基〔2017〕107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
60. (粤交基〔2022〕483号) 《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
61. (DB44/T 2722-2025)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
62. (粤交基〔2024〕481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规程(2024版)》
63. (粤交基〔2022〕3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数字化交付指南(试行)〉的通知》
64. (粤交基〔2025〕14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支持引导数字勘测技术在公路工程中推广应用的通知》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咨询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咨询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咨询单位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本标段的分项咨询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咨询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①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分项咨询负责人的项目。

②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等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 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工程里程 (km)	隧道工程 (座)	长隧道 (座)	特长隧道 (座)	大桥 (座)	特大桥 (座)	交通安全 设施工程 (km)	机电工程 (同时含 收费、监 控、通信) (km)	...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表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	
(6) 在“信用中国” ^①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咨询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汇总表^①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①本表仅适用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七) 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咨询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本表仅适用于特长隧道和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七、其他资料

1. 提供“七-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及附表”
2. “七-2 投标人自评分表”；
3.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5.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文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七-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人全称）

按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0××年××月××日

注：1.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2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技术建议书^①

主要内容包括：

- 1.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其他建议

^①技术建议书总页数不超过100页（不含封面、扉页、封底）。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的基础。

2、咨询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并将勘察设计咨询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咨询费以及咨询单位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咨询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咨询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报价清单表

（适用于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项目）

A. 勘察设计咨询费报价费率

序号	阶段	报价费率（%）	备注
1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测初勘咨询）	（投标人填写）	若项目需开展技术设计咨询，其报价费率已包含在合计报价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列。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咨询）	（投标人填写）	
3	合计报价费率	（投标人填写）	$3=1+2$

注：报价费率以百分率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4位，如0.0123%。

B. 勘察设计咨询费（投标总价）^①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常规咨询服务费	____元	1=1. 1+1. 2
1.1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测初勘咨询）咨询服务费	____元	=估算建安费×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测初勘咨询）报价费率，其中估算建安费为：____元
1.2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咨询）咨询服务费	____元	=估算建安费×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咨询）报价费率，其中估算建安费为：____元
2	清单子目费用	____元	2=2. 1+2. 2+2. 3+2. 4+2. 5+2. 6
2.1	设计（中间成果）过程咨询服务费	____元	按____元报价（公路项目按勘察设计合同总额的4%~6%取费；独立公路隧道、独立大型枢纽立交按勘察设计合同总额的5%~8%取费；独立公路（特）大桥按勘察设计合同总额的8%~10%取费（如勘察设计和咨询同步招标，勘察设计合同费用可取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计算）
2.2	施工阶段重（较）大变更设计咨询服务费	____元	按____元报价（按勘察设计常规咨询服务费的10%暂定报价，最终以变更工程的批复建安费为计取基数，按《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规定费率取费，折减系数根据工作量及技术难度取0.8~1.0。）
2.3	同步重大技术方案研究或重要工点平行设计费	____元	按____元报价（视工作量及技术难度，按该段或工点的相关阶段设计费的50%~90%计列。其中，该段或工点的阶段设计费暂按（该段或工点估算建安费/估算总建安费）×该阶段合同总设计费计算后取值，最终按（该段或工点批复建安费/批复概算总建安费）×该阶段合同总设计费计取后进行结算。）
2.4	科研课题（专项研究）咨询服务费	____元	按____元报价（可根据咨询技术难度和工作量，按科研课题（专项研究）费用的5%-20%取费。如仅对立项和成果文件进行咨询，可按低限计取；如需开展计算分析、试验相关咨询等工作，宜按工作量计取。）

^①本报价表格式仅为示例，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设置。

2.5	地质勘察现场咨询 服务费	_____元	按“C.地质勘察现场咨询服务报价清单表”填报
2.6	其他专项（业）设计 或研究的技术咨询 服务费，如：高边坡 施工图专项咨询、施 工招标清单预算专 项咨询、重要结构平 行独立计算、公路工 程安全性评价、项目 后评价以及需要专 业资质的涉铁、管 线、房建工程设计咨 询等	_____元	按_____元报价（可参照相关收费标准计取，如无计 费标准，视技术难度及工作量情况合理计取）
3	勘察设计咨询费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3=1+2

注：报价单价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C. 地质勘察现场咨询服务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报价要求
1	地质勘察现场咨询服务	地质勘察现场管理	总额	1		该项合计金额按不高于元报价。(地质钻探孔位测量复核、地质钻探现场验收、工程地质调查测绘现场验收复核、工程物探现场验收等最终按实际发生量计取。)
		地质钻探孔位测量复核(暂定量)	孔			
		地质钻探现场验收(暂定量)	孔			
		工程地质调查测绘现场验收复核(暂定量)	Km ²			
		工程物探现场验收(暂定量)	元/km			
					
		合计				

（二）报价清单表

（适用于勘察设计常规咨询项目）

A. 报价费率

序号	阶段	报价费率(%)	备注
1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测初勘咨询)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咨询工作范围的费用采用各个阶段的收费费率的方式报价,若项目需开展技术设计咨询,其报价费率已包含在合计报价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列。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定测详勘咨询)	(投标人填写)	
3	合计报价费率	(投标人填写)	3=1+2

注: 报价费率以百分率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4位,如0.0123%。

B. 报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估算建安费	_____	暂按本项目工可估算建安费计算
合计报价费率	(投标人填写)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填写)	=合计报价费率×估算建安费